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11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總決算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及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規定，經彙整各機關單位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及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資料編造而成。茲就財務報告之簡述、財務狀況之分析、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及其他重要說明等 5 大項，分述如下：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為 1,814 億 2,960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649 億 4,408 萬 3,138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23 億 4,378 萬 9,323 元，保留數 8 億 6,023 萬 812 元，決算合計數 1,681 億 4,810 萬 3,273 元，較預算數短收 132 億 8,150 萬 3,727 元，約減 7.32%，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來源別科目	預算數(A)	決算數		超(短)收數	
		金額(B)	%	金額(B-A)	%
總 計	1,814.30	1,681.48	100.00	-132.82	-7.32
稅課收入	942.25	933.45	55.51	-8.80	-0.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9	42.82	2.55	12.73	42.31
規費收入	53.47	55.51	3.30	2.04	3.81
財產收入	7.57	9.55	0.57	1.98	26.1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7.05	0.05	0.00	-137.00	-99.96
補助及協助收入	530.31	497.08	29.56	-33.23	-6.27
捐獻及贈與收入	6.36	6.92	0.41	0.56	8.75
其他收入	107.19	136.10	8.10	28.91	26.97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總計或有差異。

1. 稅課收入

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933 億 4,476 萬 8,032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55.51%，較預算數 942 億 2,504 萬 5,000 元，短收 8 億 8,027 萬 6,968 元，約減 0.93%。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決算數 42 億 8,218 萬 1,651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55%，較預算數 30 億 898 萬 3,000 元，超收 12 億 7,319 萬 8,651 元，約增 42.31%。

3. 規費收入

決算數 55 億 5,058 萬 574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3.30%，較預算數 53 億 4,688 萬 7,000 元，超收 2 億 369 萬 3,574 元，約增 3.81%。

4. 財產收入

決算數 9 億 5,524 萬 4,833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57%，較預算數 7 億 5,738 萬元，超收 1 億 9,786 萬 4,833 元，約增 26.1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決算數 492 萬 1,000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00%，較預算數 137 億 492 萬 1,000 元，短收 137 億元，約減 99.96%。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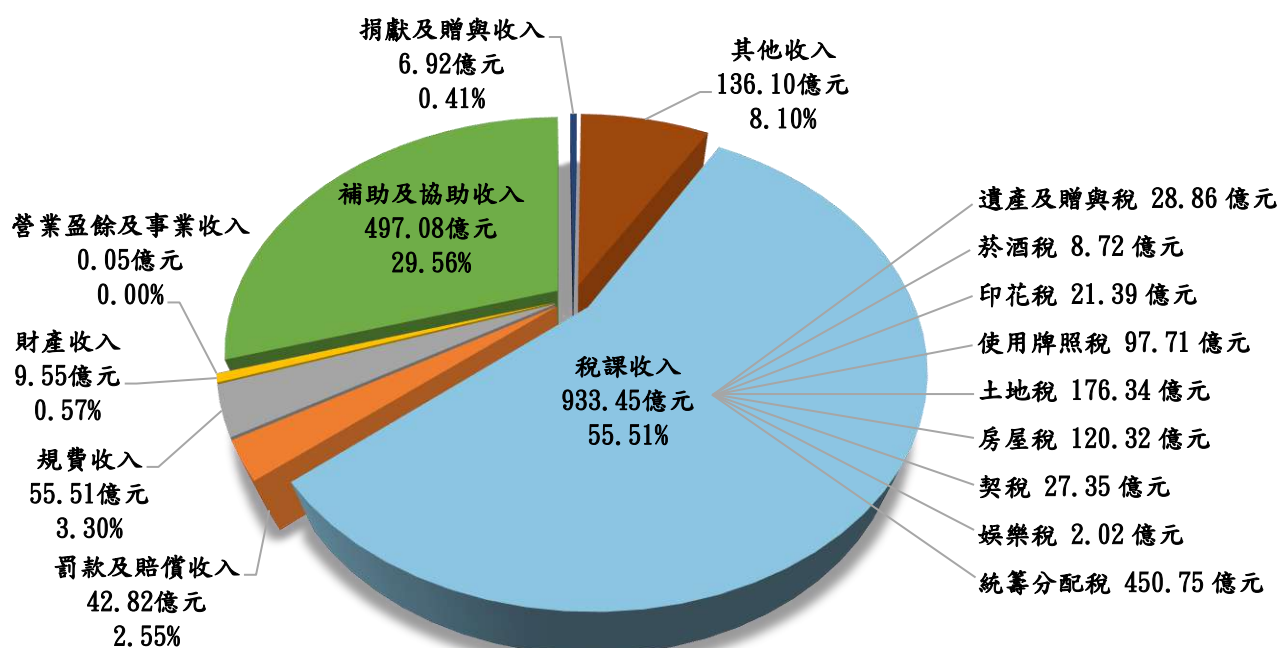
決算數 497 億 809 萬 2,852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9.56%，較預算數 530 億 3,118 萬元，短收 33 億 2,308 萬 7,148 元，約減 6.27%。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決算數 6 億 9,203 萬 174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41%，較預算數 6 億 3,634 萬元，超收 5,569 萬 174 元，約增 8.75%。

8. 其他收入

決算數 136 億 1,028 萬 4,157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8.10%，較預算數 107 億 1,887 萬 1,000 元，超收 28 億 9,141 萬 3,157 元，約增 26.97%。



歲入決算總額 1,681.48 億元

圖一 114年度歲入決算構成圖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總計或有差異。

(二)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出為 1,908 億 940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678 億 2,362 萬 6,813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15 億 2,178 萬 9,783 元，保留數 79 億 5,002 萬 895 元，決算合計數 1,772 億 9,543 萬 7,491 元，較預算數節減 135 億 1,397 萬 1,509 元，約減 7.08%，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歲出政事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事別科目	預算數(A)	決算數		預算餘數	
		金額(B)	%	金額(A-B)	%
總計	1,908.09	1,772.95	100.00	135.14	7.08
一般政務支出	288.06	274.48	15.48	13.58	4.7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14.40	686.40	38.72	28.00	3.92
經濟發展支出	318.39	291.68	16.45	26.71	8.39
社會福利支出	381.54	352.21	19.87	29.32	7.6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1.00	114.44	6.45	6.56	5.42
退休撫卹支出	32.35	27.08	1.53	5.27	16.28
債務支出	22.00	15.96	0.90	6.04	27.45
補助及其他支出	30.35	10.70	0.60	19.65	64.75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總計或有差異。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行政、立法、民政、警政及財務等 5 項支出，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 274 億 4,789 萬 9,338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5.48%，較預算數 288 億 636 萬 3,000 元，節減 13 億 5,846 萬 3,662 元，約減 4.7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及文化等 2 項支出，決算數 686 億 3,993 萬 1,313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38.72%，較預算數 714 億 4,024 萬 7,000 元，節減 28 億 31 萬 5,687 元，約減 3.92%。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 4 項支出，決算數 291 億 6,780 萬 8,669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6.45%，較預算數 318 億 3,886 萬 9,000 元，節減 26 億 7,106 萬 331 元，約減 8.39%。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 5 項支出，決算數 352 億 2,147 萬 5,923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9.87%，較預算數 381 億 5,372 萬 7,000 元，節減 29 億 3,225 萬 1,077 元，約減 7.6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環境保護及社區發展等 2 項支出，決算數 114 億 4,424 萬 1,637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6.45%，較預算數 121 億 38 萬 6,000 元，節減 6 億 5,614 萬 4,363 元，約減 5.42%。

6. 退休撫卹支出

決算數 27 億 839 萬 5,907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53%，較預算數 32 億 3,514 萬 1,000 元，節減 5 億 2,674 萬 5,093 元，約減 16.28%。

7. 債務支出

全數為債務付息支出，決算數 15 億 9,607 萬 2,863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0.90%，較預算數 22 億元，節減 6 億 392 萬 7,137 元，約減 27.45%。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包括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等 2 項支出，決算數 10 億 6,961 萬 1,841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0.60%，較預算數 30 億 3,467 萬 6,000 元，節減 19 億 6,506 萬 4,159 元，約減 6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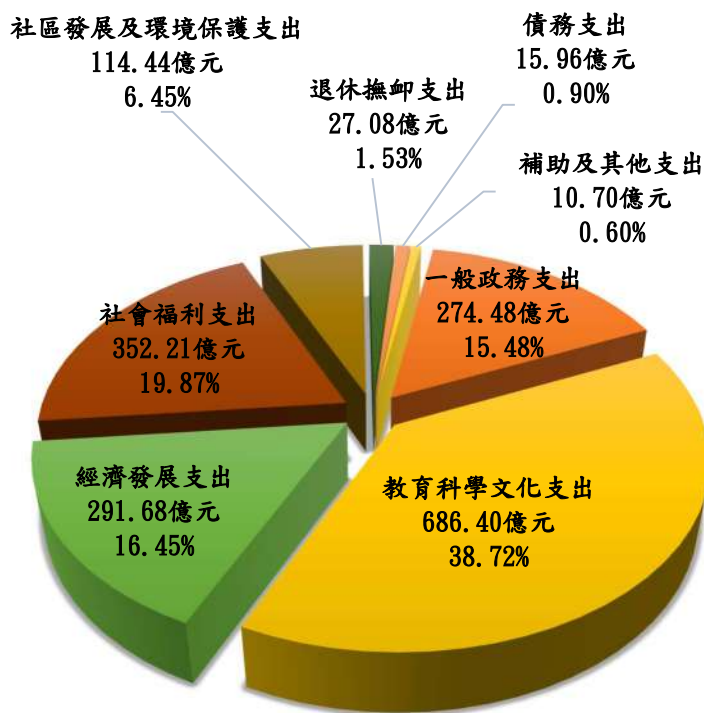
(三) 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93 億 7,980 萬 2,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1,18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1,273 億 7,980 萬 2,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91 億 4,733 萬 4,218 元，連同債務還本 1,075 億元，須融資調度 1,166 億 4,733 萬 4,218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四)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在本年度執行概況

(1)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包括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 185 萬 8,624 元，須轉入下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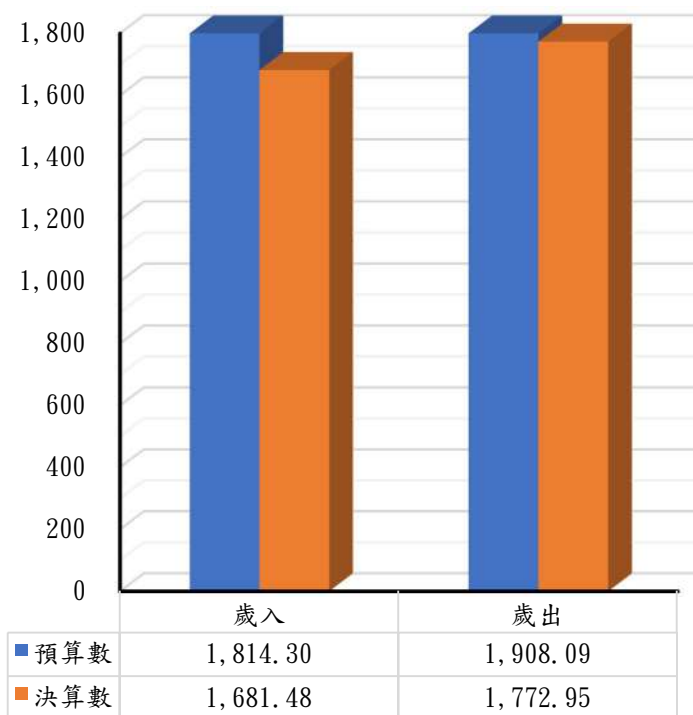


歲出決算總額 1,772.95 億元

圖二 114年度歲出決算構成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總計或有差異。

單位：億元



圖三 114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數比較圖

繼續處理者 185 萬 8,624 元。

- (2)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271 萬 7,948 元，實現數 1 萬 2,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0 萬 5,948 元。
- (3)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66 萬 7,14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6 萬 7,144 元。
- (4)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610 萬 5,822 元，實現數 1 萬 1,71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09 萬 4,105 元。
- (5)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174 萬 7,24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74 萬 7,247 元。
- (6)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274 萬 6,007 元，實現數 2,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4 萬 4,007 元。
- (7)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269 萬 984 元，減免(註銷)數 6 萬元，實現數 8,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62 萬 2,984 元。
- (8)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129 萬 1,212 元，減免(註銷)數 3 萬 6,36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25 萬 4,846 元。
- (9)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1,174 萬 2,063 元，減免(註銷)數 641 萬 31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33 萬 1,744 元。
- (10)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1,136 萬 7,434 元，減免(註銷)數 579 萬 3,464 元，實現數 7 萬 8,4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49 萬 5,570 元。
- (11)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 799 萬 4,429 元，減免(註銷)數 638 萬 3,839 元，實現數 29 萬 7,31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31 萬 3,280 元。
- (12) 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 1,897 萬 8,577 元，減免(註銷)數 1,553 萬 7,017 元，實現數 1 萬 7,67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42 萬 3,883 元。
- (13) 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 億 3,638 萬 4,179 元，減免(註銷)數 23 萬 9,694 元，實現數 21 萬 4,59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 億 3,592 萬 9,891 元。
- (14) 103 年度歲入轉入數 38 億 3,713 萬 979 元，減免(註銷)數 15 萬 1,558 元，實現數 515 萬 9,77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8 億 3,181 萬 9,647 元。
- (15) 104 年度歲入轉入數 3,462 萬 8,591 元，減免(註銷)數 328 萬 7,866 元，實現數 1,710 萬 4,1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423 萬 6,625 元。
- (16) 105 年度歲入轉入數 5,955 萬 670 元，減免(註銷)數 4,779 萬 1,330 元，實現數 67 萬 7,06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108 萬 2,273 元。
- (17) 106 年度歲入轉入數 6,783 萬 8,293 元，減免(註銷)數 178 萬 6,808 元，實現數 130 萬 5,63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474 萬 5,853 元。
- (18) 107 年度歲入轉入數 24 億 8,463 萬 1,302 元，減免(註銷)數 341 萬 2,843 元，實現數 258 萬 8,44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4 億 7,863 萬 13 元。
- (19) 108 年度歲入轉入數 5 億 8,091 萬 812 元，減免(註銷)數 247 萬 2,454 元，實現數 270 萬 6,83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 億 7,573 萬 1,519 元。
- (20) 109 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2,675 萬 4,981 元，減免(註銷)數 1,166 萬 8,600 元，實

現數 1,812 萬 6,95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9,695 萬 9,423 元。

(21) 110 年度歲入轉入數 24 億 2,143 萬 9,184 元，減免(註銷)數 2,531 萬 8,431 元，實現數 9,274 萬 4,32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3 億 337 萬 6,430 元。

(22) 111 年度歲入轉入數 5 億 2,610 萬 2,764 元，減免(註銷)數 3,368 萬 7,441 元，實現數 1 億 6,525 萬 5,41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 億 2,715 萬 9,909 元。

(23) 112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 億 3,901 萬 808 元，減免(註銷)數 1,588 萬 3,196 元，實現數 4 億 6,177 萬 1,02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0 億 6,135 萬 6,591 元。

(24) 113 年度歲入轉入數 79 億 9,411 萬 1,932 元，減免(註銷)數 1 億 4,876 萬 836 元，實現數 70 億 3,961 萬 9,19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8 億 573 萬 1,905 元。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在本年度執行概況

(1) 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 75 萬 3,477 元，實現數 75 萬 3,477 元。

(2) 103 年度歲出轉入數 600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00 萬元。

(3) 104 年度歲出轉入數 265 萬 5,389 元，實現數 199 萬 5,96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5 萬 9,428 元。

(4) 105 年度歲出轉入數 2,914 萬 8,57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914 萬 8,570 元。

(5) 106 年度歲出轉入數 793 萬 8,413 元，減免(註銷)數 251 萬 7,159 元，實現數 358 萬 1,25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84 萬元。

(6) 107 年度歲出轉入數 7,171 萬 2,499 元，減免(註銷)數 748 萬 3,049 元，實現數 687 萬 2,00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735 萬 7,444 元。

(7) 108 年度歲出轉入數 744 萬 2,577 元，減免(註銷)數 252 萬 4,111 元，實現數 410 萬 9,15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80 萬 9,312 元。

(8) 109 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6,363 萬 7,000 元，減免(註銷)數 662 萬 8,094 元，實現數 2,821 萬 9,93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2,878 萬 8,970 元。

(9) 110 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5,058 萬 1,311 元，減免(註銷)數 2 億 4,570 萬 9,234 元，實現數 2 億 912 萬 8,71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574 萬 3,362 元。

(10) 111 年度歲出轉入數 37 億 9,074 萬 5,140 元，減免(註銷)數 2 億 5,534 萬 5,145 元，實現數 11 億 3,554 萬 9,74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3 億 9,985 萬 248 元。

(11) 112 年度歲出轉入數 58 億 5,091 萬 1,016 元，減免(註銷)數 1 億 9,104 萬 6,659 元，實現數 17 億 942 萬 2,44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9 億 5,044 萬 1,914 元。

(12) 113 年度歲出轉入數 124 億 2,528 萬 4 元，減免(註銷)數 7 億 4,552 萬 7,079 元，實現數 77 億 7,308 萬 6,67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9 億 666 萬 6,248 元。

綜上，90 年度至 113 年度歲入轉入數 213 億 7,840 萬 1,986 元，減免(註銷)數 3 億 2,868 萬 2,062 元，實現數 78 億 770 萬 46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32 億 4,201

萬 9,461 元；102 年度至 113 年度歲出轉入數 229 億 680 萬 5,396 元，減免(註銷)數 14 億 5,678 萬 530 元，實現數 108 億 7,271 萬 9,37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05 億 7,730 萬 5,496 元。

3.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分析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205 億 1,032 萬 4,748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二、市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包括：稅課收入 920 億 9,261 萬 3,834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31 億 5,921 萬 3,716 元，規費收入 55 億 5,005 萬 6,888 元，財產收入 9 億 1,093 萬 3,646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92 萬 1,000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492 億 3,574 萬 4,829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6 億 6,091 萬 7,174 元，其他收入 133 億 2,968 萬 2,051 元，收回以前年度收入 78 億 770 萬 463 元，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 5 億 6,826 萬 5,519 元，債務舉借收入 1,053 億元，預收款 22 億 8,878 萬 2,031 元，本年度收入總額 2,809 億 883 萬 1,151 元。

(二)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包括：各機關經費支出 1,693 億 1,764 萬 3,555 元，以前年度支出 87 億 1,708 萬 5,586 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52 億 3,959 萬 8,244 元，債務償還支出 1,075 億元，墊付案轉正 16 億 6,603 萬 6,244 元，本年度支出總額 2,891 億 829 萬 1,141 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總額 2,809 億 883 萬 1,151 元，支出總額 2,891 億 829 萬 1,141 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81 億 9,945 萬 9,990 元，經加計上年度結存-44 億 7,509 萬 4,989 元、特種基金保管款存放餘額淨增 100 億 416 萬 1,185 元、各機關保管款存放餘額淨增 8 億 3,140 萬 8,411 元後，本年度結存-18 億 3,898 萬 5,383 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市庫餘絀差額解釋表」，以利勾稽。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財產總值及公共債務餘額之簡述

(一)平衡表

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計列資產 6,208 億 1,459 萬 7,792 元，負債 2,069 億 3,281 萬 9,059 元，資產負債相抵之淨資產為 4,138 億 8,177 萬 8,733 元，相關科目內容說明如下：

1. 資產

(1)流動資產

- 現金 87 億 6,862 萬 3,563 元，主要係各機關代收款、保管款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
- 應收款項 45 億 6,084 萬 7,969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4 億 243 萬元，主要係應收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待繳庫數。
- 應收其他政府款 1,157 萬 3,281 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已向中央請款尚未撥付。

- e. 預付款 77 億 6,952 萬 843 元，主要係預付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款、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及公共運輸方案定期票票價優惠差額等經費。
- f. 預付其他政府款 2,594 萬 1,151 元，主要係預付凱米颱風-和平區南勢里南勢段 1234 地號旁護岸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等。

(2)長期投資

- a.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7 億 4,874 萬 4,958 元，主要係投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住宅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 b. 其他長期投資 45 億 6,848 萬 7,811 元，主要係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內政部住宅基金。

(3)固定資產

- a. 土地 4,196 億 5,926 萬 1,324 元，主要係建設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市有土地等。
- b. 土地改良物 256 億 8,628 萬 1,390 元，主要係水利局主管及建設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土地改良物等。
- c.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9 億 5,966 萬 6,515 元，主要係水利局主管、經濟發展局主管及交通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房屋建築及其附著物等。
- d. 機械及設備 71 億 3,267 萬 1,602 元，主要係交通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機械設備等。
- e.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 億 2,394 萬 3,540 元，主要係交通局主管及消防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
- f. 雜項設備 39 億 2,224 萬 6,455 元，主要係文化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雜項設備等。
- g.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1 億 8,145 萬 1,479 元，主要係文化局主管、教育局主管及建設局主管經管珍貴財產等。
- h. 購建中固定資產 310 億 9,761 萬 5,836 元，主要係尚未完工之在建工程。

(4)無形資產 4 億 7,212 萬 1,316 元：主要係各機關經管之權利及電腦軟體。

(5)其他資產

- a. 暫付款 32 億 6,640 萬 4,750 元，主要係各項代辦計畫之預付款項。
- b. 存出保證金 5,676 萬 4,009 元，主要係提供保證用之押金。

2. 負債

(1)流動負債

- a. 短期債務 18 億 3,898 萬 5,383 元，主要係公庫透支。
- b. 應付款項 613 億 9,524 萬 371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本年度歲出應付款及其他應付項目(如水湍國際會展中心西側、東側展館用地專案讓售及東側展館建物有償撥用)，以及代辦各項計畫經費與代收代付員工之勞健保費等。
- c. 預收款 1 億 7,648 萬 1,836 元，主要係以後年度歲入款，待實現年度轉正。

d. 預收其他政府款 21 億 7,973 萬 4,076 元，主要係預收中央補助款。

(2) 長期負債 778 億元：長期借款 778 億元，主要係長期債務實際未償餘額。

(3) 其他負債

a. 遞延收入 6 億 5,418 萬 2,185 元，主要係地方稅務局應收稅款及應收帳款遞延於以後各期認列之收入數。

b. 存入保證金 40 億 3,535 萬 7,914 元，主要係機關採購案之各項保證金及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款等。

c. 應付保管款 587 億 47 萬 8,290 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於市庫之款項。

d. 暫收款 1 億 5,235 萬 9,004 元，主要係環保局暫收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及交通事件裁決處暫收罰金罰鍰收入等。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4,138 億 8,177 萬 8,733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 財產總值：截至 114 年底，本市財產總值為 6,175 億 9,338 萬 4,032 元(詳財產量值總目錄)。

(三) 公共債務餘額

本市截至本年底長期債務實際未償餘額為 778 億元，加計賒借保留 318 億 5,765 萬 8,966 元，共計 1,096 億 5,765 萬 8,966 元(詳借款目錄)，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未滿 1 年借款 18 億 3,898 萬 5,383 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338 億 7,000 萬元，則合共 1,453 億 6,664 萬 4,349 元。

臺中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總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1,096.58	-	1,096.58	-	-	-	-
二、參考國際貨幣基金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	-	-	-	-	-	-
(二)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8.39	-	-	18.39	-	-	-
(三)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338.70	-	-	-	338.70	-	-
合 計	1,453.67	-	1,096.58	18.39	338.70	-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說明

經彙整本市相關權責機關提報資料，預估本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969 億 8,134 萬 6,308 元，說明如下：

(一)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3 億 8,743 萬元：

1. 人事處尚積欠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億 5,200 萬元。
2. 教育局尚積欠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 億 3,543 萬元。

(二)積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價款 14 億 3,006 萬 3,169 元：

1. 文化資產處價購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本市市定古蹟「詔安堂」碧柳段 84 地號土地價款 8,856 萬 5,549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500 萬元，尚餘 8,356 萬 5,549 元待償還；自 115 年度起由客家事務委員會負責償還。
2. 運動局價購北屯區崇德段 236 地號土地 10 億 8,074 萬 3,940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5 億 8,074 萬 4,000 元，尚餘 4 億 9,999 萬 9,940 元待償還。
3. 建設局積欠本市西屯區惠民段 25-1、31-1、33-1 地號等 3 筆座落於秋紅谷公園抵費地土地價款 8 億 4,649 萬 7,680 元。

(三)積欠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購地價款 848 萬 9,683 元：

1. 大甲區公所價購大甲區渭水段 288、290、291 地號等 3 筆土地作為大甲區龍泉里活動中心用地，依據本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授地劃二字第 1040257974 號函附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本市農地重劃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奉准分 20 年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總地價款 843 萬 1,745 元，自 106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逐年償還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379 萬 5,200 元，115 年至 125 年尚餘 463 萬 6,545 元待償還。
2. 大甲區公所價購大甲區順帆段 137 地號等 1 筆土地作為大甲區西岐里里民運動場用地，依據本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授地劃二字第 1040257974 號函附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本市農地重劃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奉准分 20 年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總地價款 642 萬 4,488 元，自 107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逐年償還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257 萬 1,350 元，115 年至 126 年尚餘 385 萬 3,138 元待償還。

(四)積欠地政局第 14 期市地重劃基金建物及土地價款 3 億 5,413 萬 4,120 元：

1. 北屯區公所價購歷史建築「水滸菸樓」北屯區仁平段 470、471 及 474 地號抵費地，依據本府 111 年 3 月 1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10051071 號函附 111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辦理，總地價款 5,121 萬 6,774 元。113 至 117 年度每年編列公務預算 200 萬元逐年償還，118 年度尚待編列數 4,121 萬 6,774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400 萬元，尚餘 4,721 萬 6,774 元待償還。
2. 住宅發展工程處價購北屯區環中段 72 地號抵費地(機 15 用地)作為北屯區洲際好宅用地，依據本府 112 年 3 月 3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20075232 號函附 112 年 3 月 17 日召開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奉准分 33 年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總

地價款 3 億 1,091 萬 7,346 元，自 113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逐年償還地政局「台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基金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400 萬元，115 年至 145 年尚餘 3 億 691 萬 7,346 元待償還。

(五)積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民住宅土地及建物價購款 425 萬 8,000 元：

1. 北區區公所價購光大國宅為該區文莊里活動中心，總經費 594 萬 3,000 元(土地總價 197 萬 6,106 元、建物總價 396 萬 6,894 元)，自 109 至 116 年分 8 年編列預算逐年繳付，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445 萬 7,250 元，115 至 116 年度尚餘 148 萬 5,750 元待償還。
2. 西屯區公所自 95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華美國宅店舖作為何明里活動中心用途，惟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後，原出租於地方政府之國民住宅僅同意續租至 107 年底或於 107 年底完成價購程序，爰分 8 年編列預算辦理價購，總經費 1,108 萬 9,000 元(土地總價 758 萬 2,998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總價 350 萬 6,002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831 萬 6,750 元，115 至 116 年度尚餘 277 萬 2,250 元待償還。

(六)積欠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947 億 9,697 萬 1,336 元：

1. 人事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 條、第 6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0 條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又依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採用 10 年期公司債殖利率 1.23% 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度)，本府應負擔約 250 億 9,810 萬元，扣除 114 年度已支付數 26 億 5,211 萬 2,547 元後，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 224 億 4,598 萬 7,453 元。
2. 教育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 條、第 6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0 條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又依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在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共為 174,194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37 萬 2,312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43,963 人，平均年齡為 55.4 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3.5 年，平均薪額為 5 萬 4,394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3%、97%及在折現率 1.23%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14 年至 143 年)，本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770 億 5,300 萬元，扣除 114 年度支付數 47 億 201 萬 6,117 元，倘精算假設不變，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 723 億 5,098 萬 3,883 元。

參、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一、平衡表

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計列資產 6,208 億 1,459 萬 7,792 元，負債 2,069 億 3,281 萬 9,059 元，淨資產為 4,138 億 8,177 萬 8,733 元，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620,814,597,792	574,147,922,029	46,666,675,763
流動資產	31,538,936,807	39,778,332,162	-8,239,395,355
現金	8,768,623,563	11,312,410,770	-2,543,787,207
應收款項	4,560,847,969	8,548,628,671	-3,987,780,702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402,430,000	10,402,430,000	-
應收其他政府款	11,573,281	15,751,691	-4,178,410
預付款	7,769,520,843	9,495,591,030	-1,726,070,187
預付其他政府款	25,941,151	3,520,000	22,421,151
長期投資	33,317,232,769	18,555,246,426	14,761,986,343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748,744,958	13,987,758,615	14,760,986,343
其他長期投資	4,568,487,811	4,567,487,811	1,000,000
固定資產	552,163,138,141	512,339,117,281	39,824,020,860
土地	419,659,261,324	394,300,206,507	25,359,054,817
土地改良物	25,686,281,390	26,146,109,673	-459,828,283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959,666,515	43,862,263,770	9,097,402,745
機械及設備	7,132,671,602	7,328,393,169	-195,721,5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23,943,540	9,581,565,115	-57,621,575
雜項設備	3,922,246,455	3,807,962,854	114,283,6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181,451,479	2,002,199,682	179,251,797
購建中固定資產	31,097,615,836	25,310,416,511	5,787,199,325
無形資產	472,121,316	420,860,048	51,261,268
無形資產	472,121,316	420,860,048	51,261,268
其他資產	3,323,168,759	3,054,366,112	268,802,647
暫付款	3,266,404,750	2,995,965,680	270,439,070
存出保證金	56,764,009	58,400,432	-1,636,423
負債	206,932,819,059	173,010,588,974	33,922,230,085
流動負債	65,590,441,666	39,425,439,798	26,165,001,868
短期債務	1,838,985,383	4,475,094,989	-2,636,109,606
應付款項	61,395,240,371	30,297,980,426	31,097,259,945
預收款	176,481,836	1,619,139,910	-1,442,658,074
預收其他政府款	2,179,734,076	3,033,224,473	-853,490,397
長期負債	77,800,000,000	80,000,000,000	-2,200,000,000
長期借款	77,800,000,000	80,0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負債	63,542,377,393	53,585,149,176	9,957,228,217
遞延收入	654,182,185	580,786,976	73,395,209
存入保證金	4,035,357,914	3,751,709,427	283,648,487
應付保管款	58,700,478,290	48,754,397,322	9,946,080,968
暫收款	152,359,004	498,255,451	-345,896,447
淨資產	413,881,778,733	401,137,333,055	12,744,445,678
資產負債淨額	413,881,778,733	401,137,333,055	12,744,445,678
資產負債淨額	413,881,778,733	401,137,333,055	12,744,445,678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620,814,597,792	574,147,922,029	46,666,675,763

有關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資產：本年底 6,208 億 1,459 萬 7,792 元，較上年底 5,741 億 4,792 萬 2,029 元，計增加 466 億 6,667 萬 5,763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本年底 315 億 3,893 萬 6,807 元，較上年底 397 億 7,833 萬 2,162 元，計減少 82 億 3,939 萬 5,355 元，包括：

(1)現金 87 億 6,862 萬 3,563 元，較上年底減少 25 億 4,378 萬 7,207 元，主要係交通局、都發局及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捷運工程局)等機關專戶納入集中支付辦理所致。

(2)應收款項 45 億 6,084 萬 7,969 元，較上年底減少 39 億 8,778 萬 702 元，主要係應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預付款 77 億 6,952 萬 843 元，較上年底減少 17 億 2,607 萬 187 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協議價購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三路至南興一路)等工程用地及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捷運工程局)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等預付款轉正所致。

2. 長期投資：本年底 333 億 1,723 萬 2,769 元，較上年底 185 億 5,524 萬 6,426 元，計增加 147 億 6,198 萬 6,343 元，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本年底 287 億 4,874 萬 4,958 元，較上年底增加 147 億 6,098 萬 6,343 元，主要係地政局對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3. 固定資產：本年底 5,521 億 6,313 萬 8,141 元，較上年底 5,123 億 3,911 萬 7,281 元，計增加 398 億 2,402 萬 860 元，包括：

(1)土地 4,196 億 5,926 萬 1,324 元，較上年底增加 253 億 5,905 萬 4,817 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取得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用地所致。

(2)土地改良物 256 億 8,628 萬 1,390 元，較上年底減少 4 億 5,982 萬 8,283 元，主要係建設局及新建工程處提列折舊所致。

(3)房屋建築及設備 529 億 5,966 萬 6,515 元，較上年底增加 90 億 9,740 萬 2,745 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取得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建物所致。

(4)機械及設備 71 億 3,267 萬 1,602 元，較上年底減少 1 億 9,572 萬 1,567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捷運工程局)提列機械及設備折舊所致。

(5)雜項設備 39 億 2,224 萬 6,455 元，較上年底增加 1 億 1,428 萬 3,601 元，主要係市立圖書館購置圖書及消防局購置消防裝備所致。

(6)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1 億 8,145 萬 1,479 元，較上年底增加 1 億 7,925 萬 1,797 元，主要係教育局代管清水區光華段 0506-0000 地號等 5 筆土地轉列為珍貴不動產及美術館蒐購典藏作品所致。

(7)購建中固定資產 310 億 9,761 萬 5,836 元，較上年底增加 57 億 8,719 萬 9,325 元，主要係交通局辦理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及運動局辦理巨蛋工程興建計畫及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工程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4. 其他資產：本年底 33 億 2,316 萬 8,759 元，較上年底 30 億 5,436 萬 6,112 元，計增加 2 億 6,880 萬 2,647 元，其中暫付款本年底 32 億 6,640 萬 4,750 元，較上年底增加 2 億

7,043 萬 9,070 元，主要係交通局預付代辦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及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計畫定期月票補助所致。

(二)負債：本年底 2,069 億 3,281 萬 9,059 元，較上年底 1,730 億 1,058 萬 8,974 元，計增加 339 億 2,223 萬 85 元，包括：

1. 流動負債：本年底 655 億 9,044 萬 1,666 元，較上年底 394 億 2,543 萬 9,798 元，計增加 261 億 6,500 萬 1,868 元，包括：

(1)短期債務 18 億 3,898 萬 5,383 元，較上年底減少 26 億 3,610 萬 9,606 元，主要係因配合調節市庫短期資金調度所致。

(2)應付款項 613 億 9,524 萬 371 元，較上年底增加 310 億 9,725 萬 9,945 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有償撥用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土地及建物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3)預收款 1 億 7,648 萬 1,836 元，較上年底減少 14 億 4,265 萬 8,074 元，主要係上年度預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數、退休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等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工程塔吊臂工安意外賠償爭議案之賠償金及仲裁費轉正所致。

(4)預收其他政府款 21 億 7,973 萬 4,076 元，較上年底減少 8 億 5,349 萬 397 元，主要係上年度預收長照 2.0 整合計畫第 4、5 期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計畫等補助款轉正所致。

2. 長期負債即長期借款本年底 778 億元，較上年底 800 億元，計減少 22 億元，主要係配合市庫資金調度需求，辦理債務償還所致。

3. 其他負債本年底 635 億 4,237 萬 7,393 元，較上年底 535 億 8,514 萬 9,176 元，計增加 99 億 5,722 萬 8,217 元，包括：

(1)存入保證金 40 億 3,535 萬 7,914 元，較上年底增加 2 億 8,364 萬 8,487 元，主要係住宅發展工程處收繳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所致。

(2)應付保管款 587 億 47 萬 8,290 元，較上年底增加 99 億 4,608 萬 968 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存放於市庫保管款項增加所致。

(3)暫收款 1 億 5,235 萬 9,004 元，較上年底減少 3 億 4,589 萬 6,447 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暫收之履約保證金轉列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致。

(三)淨資產：上述資產減負債後之淨資產 4,138 億 8,177 萬 8,733 元，較上年底 4,011 億 3,733 萬 3,055 元，計增加 127 億 4,444 萬 5,678 元。

二、整體資產負債表

本年度本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整體資產 7,320 億 8,521 萬 2,354 元，整體負債 2,089 億 9,464 萬 211 元，整體淨資產 5,230 億 9,057 萬 2,143 元，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
整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732,085,212,354	708,169,678,654	23,915,533,700
流動資產	52,886,146,724	66,280,268,562	-13,394,121,838
現金	29,145,943,429	33,135,192,354	-3,989,248,925
短期投資	723,350,000	2,545,550,000	-1,822,200,000
應收款項	12,614,205,932	18,486,002,433	-5,871,796,501
存貨	313,027,198	290,679,630	22,347,568
預付款項	10,089,620,165	11,822,844,145	-1,733,223,980
非流動資產	679,199,065,630	641,889,410,092	37,309,655,538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92,633,874	97,247,173	-4,613,299
長期應收款項	3,785,036,308	10,964,845,837	-7,179,809,52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61,535,380	1,268,500,269	-106,964,889
其他投資	24,440,035,209	25,925,801,258	-1,485,766,049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644,864,145,623	598,973,521,218	45,890,624,405
無形資產	787,411,958	737,028,057	50,383,901
其他資產	4,068,267,278	3,922,466,280	145,800,998
資產合計	732,085,212,354	708,169,678,654	23,915,533,700
負債	208,994,640,211	203,834,339,397	5,160,300,814
流動負債	74,068,445,013	91,900,014,260	-17,831,569,247
短期債務	30,853,985,383	49,180,094,989	-18,326,109,606
應付款項	38,033,232,226	35,546,169,057	2,487,063,169
預收款項	5,181,227,404	7,173,750,214	-1,992,522,810
非流動負債	134,926,195,198	111,934,325,137	22,991,870,061
長期債務	88,178,445,000	91,178,445,000	-3,000,000,000
其他負債	46,747,750,198	20,755,880,137	25,991,870,061
淨資產	523,090,572,143	504,335,339,257	18,755,232,886
淨資產	523,090,572,143	504,335,339,257	18,755,232,886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732,085,212,354	708,169,678,654	23,915,533,700

本年度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 整體資產：本年底 7,320 億 8,521 萬 2,354 元，較上年底 7,081 億 6,967 萬 8,654 元，計增加 239 億 1,553 萬 3,700 元，主要包括：

1. 現金 291 億 4,594 萬 3,429 元，較上年底減少 39 億 8,924 萬 8,925 元，主要係交通局、

都發局及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捷運工程局)等機關專戶納入集中支付辦理所致。

2. 短期投資 7 億 2,335 萬元，較上年底減少 18 億 2,220 萬元，主要係公有停車場基金定存單解約所致。
3. 應收款項 126 億 1,420 萬 5,932 元，較上年底減少 58 億 7,179 萬 6,501 元，主要係應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4. 預付款項 100 億 8,962 萬 165 元，較上年底減少 17 億 3,322 萬 3,980 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協議價購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三路至南興一路)等工程用地及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捷運工程局)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等預付款轉正所致。
5. 長期應收款項 37 億 8,503 萬 6,308 元，較上年底減少 71 億 7,980 萬 9,529 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回水湳機場區段徵收款項所致。
6. 其他投資 244 億 4,003 萬 5,209 元，較上年底減少 14 億 8,576 萬 6,049 元，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第 13、14 期抵費地標售所致。
7.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6,448 億 6,414 萬 5,623 元，較上年底增加 458 億 9,062 萬 4,405 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取得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土地及建物所致。

(二) 整體負債：本年底 2,089 億 9,464 萬 211 元，較上年底 2,038 億 3,433 萬 9,397 元，計增加 51 億 6,030 萬 814 元，包括：

1. 短期債務 308 億 5,398 萬 5,383 元，較上年底減少 183 億 2,610 萬 9,606 元，主要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水湳機場區段徵收辦理財務結算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 380 億 3,323 萬 2,226 元，較上年底增加 24 億 8,706 萬 3,169 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有償撥用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土地及建物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3. 預收款項 51 億 8,122 萬 7,404 元，較上年底減少 19 億 9,252 萬 2,810 元，主要係上年度預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數、退休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等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工程塔吊臂工安意外賠償爭議案之賠償金及仲裁費轉正所致。
4. 長期債務 881 億 7,844 萬 5,000 元，較上年底減少 30 億元，主要係配合市庫資金調度需求，辦理債務償還及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水湳機場區段徵收辦理財務結算減少長期借款所致。
5. 其他負債 467 億 4,775 萬 198 元，較上年底增加 259 億 9,187 萬 61 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認列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用地專案讓售價款遞延收入、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存放於市庫保管款項增加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5,230 億 9,057 萬 2,143 元，較上年底 5,043 億 3,533 萬 9,257 元，計增加 187 億 5,523 萬 2,886 元。

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主管

(一) 秘書處

1. 處理機要業務

- (1)建構多元便捷的服務機制，提供市民申請喜慶中堂及喪事輓聯，適時傳達市長的祝福與關懷。
- (2)結合生肖意象設計具特色之春節紅包福袋，營造濃厚年節氛圍，傳遞新年祝福喜悅，讓市民感受幸福臺中的溫度。

2. 文書管理業務

- (1)辦理本府公文總收文、分（改）文及監用印業務，設置公文交換中心，提升公文傳遞效率。
- (2)發行本府公報、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舉辦文書處理研習，協助提升各機關學校文書專業知能；推動資通安全管理計畫，確保秘書處資訊安全。

3. 檔案管理業務

- (1)督導各機關檔案管理業務，含一級機關及公所輔導考評作業、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及檔案銷毀進度追蹤管考等，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 (2)舉辦檔案管理研習及參訪活動，增進檔管人員專業職能，優化檔案管理效能。
- (3)本府黎明檔案大樓、豐原中山庫房空間配置、管理維護及秘書處檔案管理各項業務。

4. 公共關係業務

- (1)辦理各界重要訪賓參訪交流、接待服務及府會相關聯誼事宜。
- (2)辦理秘書處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提升服務知能，精進市政導覽品質。
- (3)農曆年前辦理本市迎新揮毫贈春聯活動，推廣書藝文化，增添年節氣息。

5. 國際事務業務

- (1)接待各國貴賓、出席國際城市組織會議及出訪友我外國城市，並與日本名古屋市簽訂友好交流備忘錄及與美國庫比蒂諾市續延友好城市協定，加強國際夥伴合作連結並深化情誼；舉辦臺中市青年模擬聯合國暨國際議事培訓營，培養青年國際視野。
- (2)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匯集專業意見，協調涉外事務並強化本市國際化政策。

6. 辦公大樓公管業務

- (1)汰換市政大樓老舊 UPS 設備、高壓斷路器耗材、消防及電力節能監控系統，落實維護市政大樓廳舍公共設備，確保大樓維運效能，提高節能減碳效益，並進行文心第二市政大樓地下室空間改善等建物修繕，強化大樓公共安全。
- (2)依各機關實際使用需求進行空間調整分配；賡續辦理市政大樓室內外公共空間環境消毒、清潔及綠美化植栽景觀維護，定期維護市政大樓公廁、場地、會議室等公共空間設施，辦理臺中廳會議室新增 LED 電視牆投影設備等，提供親民優質洽公環境。

7. 庶務管理業務

- (1)以永續環保理念辦理各項小額採購，使用低污染環保產品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公務車輛維運管理；維護管理本府通訊及話務系統設備，精進總機人員專業技能與服務禮儀，提升話務服務品質。
- (2)選拔績優工友（技工、駕駛）及行政助理並辦理表揚，獎勵優秀基層人員及提升工作士氣；員工餐廳招商及履約營運管理，改造用餐空間以提升員工餐廳品質及環境優化；

宿舍管理、移撥、報廢及活化等相關事宜。

8. 採購管理業務

- (1) 辦理各項多元化採購訓練課程，培力本府採購專業人員及專業智識，強化並提升本府整體採購效能及品質。
- (2) 督導本府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採現地勘察方式召開本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會議」，診斷流廢標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協助各機關學校完成採購作業。

(二) 主計處

1. 審慎籌編預算，落實預算執行及考核，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1) 編印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依限完成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之彙編。
- (2) 研訂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使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3) 彙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及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函送本市議會。
- (4)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定期報送各項考核表件，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2. 彙編附屬單位預、決算，妥善配置基金財務資源，並督導執行成果

- (1) 編印 115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依限完成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彙編，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深入檢討各項計畫，積極開源節流，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 (2) 研訂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各類書表，使各基金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 (3) 彙編 113 年度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 114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持續推動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業務，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

3. 持續推動會計決算作業，提升財務效能

- (1) 彙編本市 113 年度總決算、114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按月彙編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等。
- (2) 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督促並追蹤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依各機關執行量能，分別施以預算執行管控作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4. 推動公務統計，強化資料加值應用並提升決策支援效能

- (1) 廣續推動各機關精進公務統計方案，充實統計報表內涵，完善統計基礎資料建置。
- (2) 彙編統計刊物，研撰統計分析並繪製互動式統計圖表，多元呈現市政發展趨勢，強化支援決策。
- (3) 維運臺中市統計資訊網及臺中市統計資料查詢平臺，增進統計資料應用效益。
- (4) 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優化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提升系統效能與作業效率。
- (5) 推動各機關完備性別統計資料，精進性別分析品質，促進機關性別政策推展。
- (6) 舉辦公務統計業務研習會，提升主計人員統計專業能力及統計資料品質。

5. 健全經濟統計調查，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 (1)辦理消費者物價及營造業物價調查，獲取本市商品或服務水準價格變動情形，每月 5 日、20 日發布上月物價統計新聞稿及物價月報。
- (2)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蒐集本市各階層家庭所得及消費情形，於 114 年 10 月底完成「11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編印作業。
- (3)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訓練，於各調查執行前召開勤前會議，提升人員統計專業知能及執行效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 11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成績為全國第 1 名及 114 年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業務評定為優等。

(三)人事處

1. 因應市政建設需要，在符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前提下，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消長情形，藉由本府組織調整及員額審議小組審議機制，審酌各機關增員需求並適時核給必要員額，同時辦理相關組設調整作業，以靈活運用有限人力資源，打造高效能市政團隊。
2. 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情形，釐清機關間權責，並落實逐級授權，協助各機關適時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以強化行政作業效率。另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政策，定期調查各機關業務委外項目及節省人力經費情形。
3. 辦理人事法規測驗、各項專業訓練及 AI 專題課程，加強專業知能、協助本府人事團隊掌握新科技，提升人力素養，增進處理業務能力及服務效能；舉辦人事主管會報，活絡溝通管道，強化團隊凝聚力；辦理績優人事人員選拔表揚，激勵工作士氣。
4. 持續推行各機關學校員額零成長原則，設置人力專案小組，以合議機制審查聘用、約僱、約用等 3 類人員及業務助理之進用案，114 年度召開 8 次人力小組審查會議，以落實人力調度，管控員額，並降低市庫財政壓力。
5. 為促進學校人事人員加強對 AI 相關工具之知識與運用，及精進辦理職場霸凌案件之專業知能，辦理 AI 技術於人事業務實際運用及職場霸凌相關規範解析為主題之研討座談會。
6. 透過多元形式，鼓勵同仁終身學習，精進專業知能；配合政策目標及市政願景規劃課程，與時俱進，強化本府團隊競爭力。
7. 為激勵同仁士氣、提升行政效能，依據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共選拔出 19 位模範公務人員，並公開表揚發給每人 5 萬元之獎勵金及獎狀 1 幀；114 年度共召開 5 次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記一大功（過）以上案件，以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機制；另召開 2 次本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督導本府安全及防護相關措施，落實健康、友善職場環境。
8.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定，提供公教員工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等各項補助措施，減輕員工經濟負擔；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設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全方位照護同仁需求，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
9. 辦理新春團拜、員工親子、單身聯誼等活動，以提升本府團隊向心力；與本市各大醫療院所簽訂優惠醫療服務合約，協助同仁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建構健康職場。
10. 依法辦理屆齡退休及自願退休案件，以促進公務人力新陳代謝；辦理退休權益講習，協助同仁充分瞭解各項退休權益及退休生涯規劃，並鼓勵持續參與志願服務。

11. 覈實發放退休公教人員三節照護金、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以落實退休關懷照護；依規發給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確保同仁執行職務時獲得充分保障。
12. 辦理 114 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通訊錄編印作業，提供本市議會及各機關公務聯繫使用。
13. 辦理資安健診，強化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之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四)政風處

1. 編撰「114 年機關安全維護成效報告」、「114 年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專報」及「114 年『體檢親子館呵護純真笑容』專案安全維護成果報告」。
2. 辦理府本部電子檢測公務機密維護業務共計 2 次；協助數位發展局辦理本府所屬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共 5 案。
3. 蒐報危安預警情資共計 21 件，協處陳情請願案共計 14 案，均能即時通報權責單位妥處並協調警力支援，有效防範危安情事發生。
4. 研提多元方式推廣透明品質獎，爭取機關首長與同仁支持與協助，推薦建設局參賽；以「如何運用 AI 科技發掘機關潛存廉政風險—以政風人員監辦政府採購為例」為主題，撰寫自行研究案；協辦法務部廉政署「114 年度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中區場(次))」、「114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中區場次)」、「114 年廉政人員工程採購業務專精研習班(中區場次)」及「114 年視察業務人員心理諮商輔導研習」4 案。
5. 辦理本府「114 年廉能透明獎」評選，計 45 個機關 65 件提案參賽，評選優秀作品 13 件，藉以提升市民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6. 結合 LCIA 低碳永續發展聯盟「LCIA 2025 Greenmorrow 亞太金屬綠色供應鏈論壇暨特展」辦理「臺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低碳永續，誠信相隨』國際論壇系列活動」，另與經濟發展局共同辦理「綠能發展與廉政治理座談會」，協助企業誠信治理永續發展，並以多元方式合力行銷臺灣優質清廉投資環境。
7. 針對各機關學校重點業務辦理 220 件預警作為，另對易滋弊端風險業務執行「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及「多元綠能」等 7 件專案稽核，辦理本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之再防貪案件 2 案。
8. 編撰「財政業務」、「交通業務」、「消防業務」、「民政業務-公所篇」、「戶外教育採購」、「勞工業務」、「交通執法」及「稅務誠信」等 8 項主題防貪指引。偕同專家學者辦理工程抽驗，計抽查各機關學校各項公共工程 65 件，發現 604 項缺失，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限期改善。
9. 推動專業倫理系列活動，結合東海大學、LCIA 低碳永續發展聯盟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專業倫理廉潔永續課程，辦理 2 場次廉政沙龍，提升青年學子對專業倫理與廉潔的認識與實踐；與朝陽科技大學、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學生專題座談」，邀請臺中地方檢察署、警察局講師針對國際學生以反毒、反賭、反詐主題之演講，反應熱烈。
10. 辦理「廉潔誠信校園巡迴講座」8 場次，深入高中(職)校園推動品格與誠信教育，參與學生共計 3,530 人；另辦理為期 4 日之「數位新時代誠信研習營」，結合廉潔誠信、

AI 應用與倫理及綠能永續等多元主題，吸引本市高中學生踴躍參與，豐富學習歷程，參加學生計 55 人，活動成效良好，獲得學生、校方及各界肯定。

11. 辦理檢舉案件 1,184 案，其中函送貪瀆線索 13 案、洩密查處 6 案、一般非法 38 案、行政肅貪 10 案、行政責任 45 案、專案清查 4 案、蒐報政風資料 190 案、行政處理 325 案；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公布施行，辦理宣導講習 188 場次（6,754 人次），積極營造友善揭弊環境。
12. 辦理採購稽核 383 案，專案稽核會議 4 場次，業務講習 4 場次。辦理道路工程查驗 107 案，發現缺失 28 案，重大缺失 7 項，一般缺失 40 項，均落實追蹤督促改善。
13.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434 人，辦理實質審核 371 案、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比對 65 案，辦理廉政法紀專案宣導 156 場次、一般宣導 344 場次。
14. 召開本府 114 年度廉政會報，提出 3 項專題報告，通過 3 項提案，主席指（裁）示共計 9 項；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召開廉政會報 68 次；辦理本府廉潔楷模表揚，各機關薦送 84 名人員中，擇優遴選出 21 名廉潔楷模，並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市政會議由盧市長親自頒獎表揚。
15.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受理登錄廉政倫理事件共計 337 件，其中受贈財物 200 件、飲宴應酬 133 件、其他 4 件、無請託關說案件。

(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研究發展業務

- (1) 為深化學術跨界合作，辦理地方發展潛力委託研究計畫及中部各大學推動市政建設會議，提升研發能量與成果落實。
- (2) 為強化施政回應與品質，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研究委員會議及推動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廣納各界建言。
- (3) 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強化諮詢與陪伴機制，深化地方團體執行量能，並透過專案管理平臺輔導提案；編製地方創生專刊，展現政策成果。

2. 綜合規劃業務

- (1) 推動中臺灣區域治理平臺及女力縣市長聯盟等跨域合作業務，彰顯本府施政績效。
- (2) 編彙市長施政報告、各機關業務工作報告及本府 115 年度施政計畫提送市議會。
- (3) 每週市政會議全程公開直播，並配合手語翻譯服務，提供市民了解最新施政訊息。
- (4) 辦理本府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針對各項計畫進行經費配置之綜合檢視。

3. 管制考核業務

- (1) 以資訊系統列管本府 15 項幸福政見、管考公文時效與標案進度，每月辦理公文評核及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舉辦公文研習會及標案年終考核，以精進行政效能。
- (2) 運用本府專案管考平臺辦理市議會各項決議案與議員質詢案件之追蹤管制。
- (3) 114 年度辦理 3 次和平專案，傾聽民意並持續追蹤和平地區各項建設之進度與成果。

4. 為民服務業務

- (1) 辦理人民陳情及人民申請案件公文檢核；運用系統分析工具，進行陳情案件質量分析

報告。

(2)推動各機關參與政府服務獎、辦理服務稽核、設置新市政及陽明服務中心及受理簡易案件申辦，以及成立服務中心志工隊，提供市民更便利的服務。

(3)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各項協調工作。

5. 話務管理業務

(1)1999 話務中心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市政諮詢及文字應答服務，同步強化具溫度的服務及線上諮詢服務，透過大數據分析工具，進行案件數據統計及品質分析。

(2)辦理 1999 人民陳情及派工案件管考、話務業務推動及話務系統設備維運，強化話務成效及滿意度，以追蹤掌握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水準。

(3)結合本府重大活動及派工（三大常見通報派工自動受理派案、機關回報派工結案）等導入 AI 智能語音服務，提升 1999 處理效能。

6. 工程品質管理

(1)辦理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查核，114 年度共計查核 220 件工程標案，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抽查 12 件，藉由外聘委員專業能力，提供專業建議，提升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品質。

(2)為提升工程品質，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聘請工程及學術專業講師講習，增進工程施工團隊對公共工程專業職能知識之提升。

(3)落實各機關辦理工程品質督導及橋梁維護管理之考核作業，健全二級品管之品質督導小組制度及強化橋梁維護管理。

(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文教福利業務

(1)辦理 3 場次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節，累積超過 3,700 人參與；舉辦原住民族日紀念活動 1 場次及原住民族文化館特色展覽 3 檔次，積極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2)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總學員達 816 人，並獲 114 年度全國評鑑甲等。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計畫及設置 9 名語言推廣人員，落實族語家庭化及部落化目標。

(3)設置 27 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受照顧長者總計至少 756 人，並提供 67 位照顧服務員之工作機會。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受照顧戶數總計 298 戶；辦理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受照顧數總計 68 戶，落實改善經濟弱勢原住民居住環境，並提高生活品質。

(4)辦理原住民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提升其口腔健康照護意識，受益計 118 人次。設置 3 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設置 9 名社工人員，並提供急難救助等各項福利服務措施。

2.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業務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取得所有權 334 筆。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總計核定 185 筆、833 萬 5,356 元。

(2)辦理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強化「原流新創聚落」之營運管理，提供 10 家原住民業者進駐、3 名工藝師駐村及 21 家品牌寄售，總計入園 284,406 人次。

- (3)辦理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計畫，完成路面 PC 加鋪及修繕 1,680 公尺、施作道路防撞桿設置及邊坡擋土牆 719.8 公尺、新設排水溝 90 公尺等，持續強化原住民部(聚)落既有公共設施，協助改善族人生活環境。
- (4)辦理原住民智慧運銷系統發展計畫，輔導部落特色農業產業發展、技術產業化區域整合創新、建構地方產業跨域機制及農產冷鏈乾燥設備系統建置，輔導成立「有限責任臺中市原農共同運銷合作社」提升競爭力，並辦理 5 場次人才培訓研習、6 場次產銷推廣活動與 4 場次食農教育活動。
- (5)辦理「臺中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部落安全防(減)災類」勞務案、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空間計畫-本市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及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使部落空間合宜規劃，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產業永續發展。

3. 綜合企劃業務

- (1)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配置 3 名就業服務員，受理求職求才登記 1,172 人次、就業諮詢 1,381 人次，成功推介就業 230 人及陪同面試 69 人次；另辦理徵才活動、職涯講座及勞工權益宣導等活動共 9 場次(601 人參與)，並透過開發 216 家次廠商及召開跨機關資源網絡會議，有效整合資源並強化就業媒合深度。
- (2)原曜臺中刊物(半年刊)編輯與發行，報導及介紹本市原住民族人在公共事務上的傑出表現，行銷本市原住民文化。114 年度發行紙本刊物 1,300 本，並在官網及相關網路平臺上架電子書，供市民免費下載閱讀。
- (3)辦理職業訓練原住民專班計 3 個班次(聯結車駕照班、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證照班及 AI 應用認證班)，並辦理暑期工讀計畫及發給原住民族技術士獎勵金，積極協助原住民取得技能證照，以穩定投入就業市場。

(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1.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業務

- (1)為傳承及保存客家文化底蘊，辦理「2025 臺中東勢新丁粄節」、「2025 臺中市政府客委會國樂團音樂會」、「記得 2025 老照片展覽、演講及音樂會」、「2025 臺中市民野餐日~ DungShi Hakka Party~」、「2025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浪漫台三線站」及「2025 探尋台中山城客庄小旅行」等活動，並協助公所辦理「114 年蛇光萬丈迎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2025 年銀蛇喜迎春新年揮毫贈春聯活動」、「客家 HAKKA 來寮」、「客家香包保平安暨藝術推廣音樂會」、「2025 豐原客庄產業文化活動」、「114 年客家音樂會~聆聽·客鼓鳴心的旋律」、「2025 台中市葫蘆墩三山國王民俗文化節」、「2025 神岡文化季—女神領航 客勇齊行 煞猛打拚」、「114 年客遊大安~產業小旅行活動」、「114 年度九庄媽文化節」、「臺中市豐原區 114 年度客家米食文化暨客語推廣活動」、「2025 藝家人融耀大雅暨市政宣導活動」，促進本市觀光旅遊，推動在地客家文化深耕。
- (2)爭取中央補助成立「臺中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團」，並辦理「臺中市客庄夥

房調查研究計畫」、「臺中市客庄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臺中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伯公遍路整體調查研究計畫」等專案，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相關軟、硬體建設經費補助，打造客庄永續基業，推動本市浪漫臺三線客庄建設，提升本市山城客家聚落觀光產業發展。

2.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業務

- (1)為復振及保存客家語言，補助客語薪傳師開辦客語、客家歌謠及戲劇等課程，於幼兒園推行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落實客語向下扎根。辦理「客話講故事」、「共下來講客」-客語故事說演交流活動、《永續未來·客語薪傳》SDGs 客語演講簡報比賽等活動，增加民眾對客家認同感及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
- (2)為活化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與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辦理藝文相關活動：「玩劇親子童樂會」、「東勢午茶生活節野餐音樂會」等；並舉辦「留下臺灣第一聲音~曲盤裡肚个客家愛情音樂同日常」、「飛閱客庄鳶嘴山客家人文翰墨聯展」等靜態策展，活絡客庄聚落，提升在地經濟發展。
- (3)客委會志工隊以客語導覽、志工戲劇及客家文化推廣為服務特色，延續 112 年度志工戲劇「東勢之夢」及 113 年度「戀戀桂花香」，114 年度推出全新劇本「芋見花香」，展現山城客庄文化風貌；另志工隊計有 7 位榮獲 114 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二、三等徽章，肯定其長期投入志願服務之績效。
- (4)為呈現客家藝文的多元風貌，辦理「聽·看台中客~2025 客聲喜聚」客家社團歌謠交流觀摩賽，邀請客家社團共同參與，演繹 12 首新創當代客家歌曲，透過歌曲傳唱與交流，促進客家音樂創作發展，以達傳承及推廣客家文化之效益。

3. 客家綜合業務

- (1)臺中客家樂活園區之山城客庄傳習中心加強整體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維護既有硬體設施運作，提升山城客庄傳習中心品質及學習環境。
- (2)市定古蹟詔安堂為地方重要文化資產，為避免有倒塌風險之虞，進行保護鋼棚架緊急加固工程，以維護古蹟風貌。

二、民政局主管

- (一)推動各區里相關業務及辦理民政業務督導、里鄰長與里幹事研習、表揚績優里鄰長與民政人員及推展區里特色，藉以強化里鄰基層組織。
- (二)辦理本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減少里鄰長勞逸不均情況，俾利自治事項之執行。
- (三)提升各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功能，推動公所跨區便民措施，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 (四)督導公所確實掌握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辦理年度災情查報訓練落實災情查報工作。
- (五)辦理民政志工聯繫、訓練及表揚等活動，增進志願服務所需知能。
- (六)辦理基層幹部重大建設觀摩、參訪，增進區里建設之規劃與執行知能。
- (七)推行守望相助工作，並補助新購或汰換巡邏汽機車，以增進協助治安維護效能。
- (八)充分利用並活化現有空間，並賡續推廣里活動中心 E 化資訊網，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

- (九)輔導各公所辦理區里建設及服務需求，以充實基層建設。
- (十)輔導各區積極召開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以瞭解基層需求。
- (十一)補助各公所辦理公有建物規劃設計評估、耐震評估、修繕及充實設備，以改善公共場域基礎設施及環境安全。
- (十二)補助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講習，精進選務工作人員知能。
- (十三)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以利廟務順利推展。
- (十四)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給予表揚、推廣低碳認證宗教場所。
- (十五)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二二八和平紀念追思會活動、國慶元旦升旗典禮、伊斯蘭開齋節、成年禮、臺中好聖誕等活動及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標售及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
- (十六)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發揚儒家精神及推廣孔廟觀光資源。
- (十七)積極提升生命禮儀管理處服務品質及改善各項殯葬設施，以提供市民尊嚴、莊重之優質殯葬環境，推行宣導環保綠色殯葬觀念，讓民眾認識節葬及簡葬殯葬新文化。
- (十八)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輔導殯葬服務業設立及變更，並落實查核及考核機制，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減少消費爭訟案件。
- (十九)定期考核戶政業務績效，檢討戶籍登記及行政作業流程、督導正確核發戶籍簿證及戶所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補強，採購空白國民身分證與膠膜並嚴密管理，以保民眾權益。
- (二十)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戶政便民服務作業系統，提升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二十一)規劃、督導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採購及推展門牌編釘，方便路人覓址。
- (二十二)落實人口政策措施，舉辦本市單身民眾聯誼活動、發放成家福袋，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移民節慶祝活動、新住民座談會及督辦新住民藝文中心營運。
- (二十三)辦理戶政人員及志願服務人員專業職能訓練，使其熟諳法令，提供戶政專業服務。
- (二十四)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徵兵檢查、專科檢查、申請、驗退複檢、役男抽籤處理。
- (二十五)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 (二十六)受理專長、家庭因素及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 (二十七)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及免役、禁役核定。
- (二十八)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 (二十九)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 (三十)加強替代役備役編組管理，並落實傷殘退伍（役）人員訪視關懷。
- (三十一)辦理本市 2025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空）演習暨三會報會議，整合政、軍、警、消、民各界資源。

三、財政局主管

(一)財務管理

1. 籌措年度總預算歲入財源，並督導各機關加強各項歲入預算之執行，以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計畫及社會福利政策。

2. 強化本府財務運作效能，督請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機關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並依計畫內容進度執行；另為強化災害防救效能，覈實控管本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以利各機關即時辦理災區復建及搶修作業。

(二)財務規劃

1. 強化本府整體財務管理，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政策，促使各機關善用財務策略開闢財源並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提升財務運作效能。
2.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落實債務管理，嚴格控管債務比率，並適時適度舉借及償還債務，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市政支出，並減輕債務利息負擔。
3. 督請各機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之投資及營運，以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14 年度本府各執行機關完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招商新簽訂契約、優先訂約者計 14 件，吸引民間簽約投資 113 億餘元。

(三)庫款支付業務

1. 統籌辦理本市議會、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計 490 個支用機關之公務預算、教育發展基金及納入集中支付之 22 個基金、17 個專戶等之各項經費付款憑單庫款集中支付作業。
2. 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版庫款支付系統辦理電匯存帳撥付款項，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品質。114 年度辦理之付款憑單計 21 萬餘件，簽付款項計 33 萬餘筆。

(四)公有財產管理

1. 為加強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經管公用財產清理作業，並建立完善之產籍管理機制，於 114 年度完成全數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書面檢核，並辦理 52 個機關學校實地檢核，有效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另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法令教育訓練共 9 梯次，計 845 人次，協助各機關強化產籍管理作業並提升專業知能。
2. 持續推動公共設施全面清查作業，輔導並協助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之管理機關，依其事業目的積極辦理活化利用，以提升房地資產管理及使用效益。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開發

1. 為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持續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倘有新增占用案件，即依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追收使用補償金，如符合承租要件，即主動輔導承租並收取租金。
2. 檢視經管土地區位條件，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倘有民眾申購土地，經評估無開發利用或保留價值，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使民間整合利用活化土地資源。
3.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創造資產價值，永續經營市有財產。114 年度順利標脫清水區銀聯段 2233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收取 5,182 萬餘元，挹注建設財源。

(六)菸酒管理

1. 積極維護菸酒市場安全，加強菸酒業抽檢，全年總抽檢 870 家次；配合海巡署、保三總隊、關務署等相關單位執行查緝工作，查獲私菸 60 件，3,173,750 包，私酒案 83 件，34,130 公升，市值合計約 2 億 5,456 萬 817 元。

2. 結合本府其他機關大型戶外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共 8 場次；另辦理菸酒管理法令講習 1 場次，有效提升菸酒管理及查緝業務技能。

四、教育局主管

(一)重視教師專業發展，精進數位學習環境

1. 持續推動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實施計畫，藉分享進修研究經驗，提升本市教師學能，帶給學子更多學習收穫。
2. 結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規劃本市數位教學亮點，透過教師專業精進，創造優質學習環境，促進多元發展。

(二)強化師生科技素養，跨域整合動手實作

1. 自造領航，創意啟航-推動自造教育深耕，整合科技中心設備，建構跨域教學研發基地，培養主動探究及解決問題的核心素養。
2. 設置 5 所 STEAM 示範中心，並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合作辦理教師研習、師生共學及教師工作坊等活動，推廣 STEAM 教育發展。

(三)技職扎根學以致用，產學合作在地育才

1. 以「生活技藝教育推動方案」向下延伸國中技藝教育，鼓勵學生適性發展。
2. 推動業師協同教學計畫，引進業界專家進入學教領域，不僅強化師生實務技能，更增強課程設計、理論及實務之結合。以「跨國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方案」強化跨領域專業合作與職群整合，提升國際技能競賽能量及培育國際視野與跨國技能人才。
3. 以「產學合作幸福未來培育方案」設立跨校型及集中型人才培育專班，強化專業能力，使其畢業後即可順利銜接職場。

(四)提升英語应用能力，鏈結國際拓展視野

1. 配合 2030 雙語政策，致力營造優質口說學習環境，持續落實校校有外師之目標，以生活化方式激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動力，以接軌國際、提升競爭力。
2. 114 學年度全市已有 240 所參與推動雙語教育計畫，持續推動「二軌三階」師資培訓。自編雙語教材《臺中學·雙語》第 1、2 期已正式出版，結合雙語學習任務，實現學科力與語言力的同步發展。

(五)打造教育宜居城市，實現樂學、樂居、樂活

1. 「陪你長大~全面採用可調式課桌椅計畫」第 1 期全面到位完成，第 2 期接續進行汰換中，持續提供符合學生身心發展需求的學習環境。
2. 建置校園社區共讀站，114 年度已設 135 座，打造師生與社區共學優質閱讀空間。運用多元管道厚植閱讀建設，整合中央與地方能量，提升臺中閱讀軟實力。
3. 114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新增 2 歲專班 17 班，私立幼兒園 114 年度增加 70 班，合計 112 至 114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已增加 267 班，家長送托無負擔。

(六)建構智慧安全校園，學生健康快樂學習

1. 114 年度本市校園建築 12 校獲國家卓越建設獎，1 校獲 2025 公共工程金質獎。112 至 114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辦理 9 校 14 棟拆除改建及 2 校拆除整地，已全數發包及施工中及

2. 校拆除整地均已完工。設置或標租太陽光電設施 294 校及風雨光電球場已完成 49 校。
 2. 校園無礙學習有愛，補助 34 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提供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
 3. 午餐加質計畫及每週補助 10 元午餐水果，讓學童認識當季食材及提供均衡飲食。
- (七)整合在地教育資源，實踐公平、多元、共融

1. 114 年度 AI 數位資訊融入原住民族語文教學，落實多元文化傳承。推動實驗教育，營造友善教育環境。
 2. 玩出食農生活力，推動食農教育；新世代環境教育，扎根校園永續發展。
- (八)品格教育融入生活，共築溫馨友善校園

1. 貫徹「零拒絕」與「零中輟」教育理念，建立高關懷課程及資源協助網計畫提供多元輔導措施、成立資源式中途班並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2. 校園拒菸毒，臺中揪幸福計畫，落實無菸校園，邁向無毒校園。

五、經濟發展局主管

(一)工商業規劃與發展業務

1. 設立單一招商服務窗口及招商工作小組，提供投資人諮詢媒合等服務，並實地訪視協助廠商投資障礙排除，成效顯著；114 年度提供諮詢 1,035 件，實地訪視 35 家廠商。
2. 地方產業推廣及輔導方面，辦理「2025 台中鍋烤節」十大店家票選及「就是愛鍋烤競賽」，塑造城市新品牌並推升產業能見度。另針對糕餅及伴手禮產業，舉辦 6 場活動協助業者提升競爭力、拓展通路。積極扶植「無煙囪」會展產業，獎勵補助 24 家於本市舉辦會展相關活動，協助拓展通路及商機，並帶動週邊城市觀光等商機。
3. 成立創新創業資源諮詢單一窗口，協助企業快速了解本市及中央各項整合資源；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協助 35 家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與產業升級轉型。

(二)商業及商圈管理業務

1. 臺中購物節「台中通」APP 累積下載逾 313 萬次，消費登錄金額逾 374 億元，外縣市消費金額逾 64 億元，促進全國經濟產值超過 760 億元，有效振興地方經濟。
2. 落實電子遊戲場業、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及資訊休閒業之輔導、稽查、管理，共稽查 1,326 家次，及確實執行商品標示抽查共 6,674 件，以維護營業秩序。
3. 健全商圈組織運作，促進商圈激勵自我，補助本市商圈自行規劃辦理商圈特色行銷活動；並搭配本府大型活動於商圈辦理節慶行銷活動，提高商圈知名度與經濟發展。

(三)工業管理業務

1. 輔導特定工廠及納管食品工廠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等規定，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
2. 辦理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驗收及啟動移交接管作業，並持續辦理豐洲二期、大里夏田、精密三期、擴大神岡、大里塗城、烏日溪南及清水海風等 7 處規劃及開發作業。

(四)公民有零售市場管理業務

1. 輔導市集提升環境品質及競爭力，強化公有市場消防、公安、排水、通風及耐震補強等問題；透過傳統市集競爭型輔導優化暨效益提升計畫，輔導提升市集及攤位美化；推動

市場及攤集區評核，114 年度本市傳統市集名攤總星數共計 2,481 顆星，連續 6 年總星數蟬聯全國第一名；透過傳統市場暨名攤名產行銷計畫，提升庶民經濟。

2. 輔導攤販集中區，協助監視器系統汰舊換新、水電管線重新鋪設、汰換油煙設備、環境清潔消毒等；配合購物節等活動，辦理攤販集中區聯合行銷活動，提升整體營運量能，進而帶動市集經營向上成長。

(五) 公用事業管理業務

1. 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簡易自來水工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受益戶數各約 207 戶、746 戶；自來水延管路面復平計畫範圍橫跨山、海、屯區，道路修復長度約 14.1 公里，提供市民更好的道路品質。
2. 爭取經濟部能源署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經費，辦理 2,321 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列管及輔導用電大戶，截至 114 年底，已分 9 期公告列管 644 家電力用戶，持續要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以採行節能措施替代方案及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為輔，共有 259 家完成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已超過 135MW，每年可發電達 1.6 億度，每年減碳量可達 8.1 萬公噸以上，約可供 4.4 萬戶家庭年用電。
3. 輔導 5 家商場取得商場低碳認證，以鼓勵一定規模以上商場率先投入並落實節能減碳行動，提升各商場減碳意識作為本市商場低碳楷模，引領中小型商場加入綠能行列。

(六) 登記管理業務

辦理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件數 13,405 件；辦理商業設立、變更及解散件數 27,364 件；辦理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變更、歇業及公告廢止件數 2,914 件；辦理工廠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執行計畫，書面審核 4 家，現地追蹤考核 4 家；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變更及註銷 3,694 件。

六、建設局主管

(一) 公共建築業務-公共建築企劃興建

有關114年度代辦本府重大公共工程工作，總計代辦36件公有建築物興建工程。

(二) 公共設施及建築業務-公共設施興建

辦理114年度基層建設道路橋梁及公園新闢暨整建等工程。

(三) 公共設施及建築業務-機電資訊

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及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更新，資訊系統整體規劃、維護及安全管理，各項工程機電、空調、電梯、弱電、給排水、消防等之設計圖說審核、督導及驗收。

(四) 道路橋梁工程-道路橋梁工程養護

1. 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小型工程計畫，用於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例行性養護工作，包括道路坑洞緊急修補、刨鋪、側溝或箱涵改善、邊坡坍方清除、路基流失填方改善等。
2. 配合內政部執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營造人本友善通學環境。
3. 114 年度道路維護成果如下：
 - (1) 水溝新設 7,357 公尺。

(2)水溝清疏 42,038 公尺。

(3)路面改善計 986,235 平方公尺。

(4)人行道維護計 40,525 平方公尺。

4. 辦理橋梁檢測及品質查證作業，完成 1,190 座橋梁普查檢測；辦理橋梁維修橋梁座數 213 座及辦理無障礙斜坡道改善，改善 286 處斜坡道。

(五)道路橋梁工程-道路工程

1. 辦理西屯區市政路（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等道路及橋梁工程之規劃與開闢。

2. 辦理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等道路徵收、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等。

(六)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

推動「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導入民間資金與專業執行 PFI，114 年度路燈增設 903 盞及完成 113,400 盞傳統鈉光燈全數換裝為 LED 路燈，總派修 32,990 件。

(七)管線業務-管線管理與維護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應用系統、轄內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審核、管理轄內管線業務及寬頻管道與共同管道維護整合性業務。

(八)公園綠地管理-公園綠地管理

1. 公園管理維護業務

(1)辦理 27 區公所代管維護公園、廣場、綠地及行道樹委辦費核撥，並於年度內辦理委辦經費抽查考核，以確保公所代管公園綠地空間品質。

(2)針對 1 公頃以上亮點及區域型公園、各區工程隊維管園道及綠地辦理廠商評鑑，評鑑及格優良廠商最長得承攬 3 年，有效提升整體公園維護效能，將持續擴大辦理。

2. 行道樹維護業務

114 年度舉辦 4 梯次景觀樹木教育訓練（含樹木修剪、種移植人員回訓等），及 2 梯次景觀樹木修剪技能研習，以提升本局辦理相關業務之品質及效率。

3. 公園綠地專案業務

(1)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推動「臺中美樂地（Taichung Melody）」計畫，114 年度改善 48 處共融公園、14 處陽光公廁、257 處兒童遊戲場，改善無障礙環境，以親子及身障者共同使用為目標改造遊戲場，將在地特色融入設計，打造特色友善共融公園。

(2)公園廣場維管以面積及重要性分級發包，區域型公園定期巡檢設施、環境清潔及修剪、補植植栽等綠美化維護，另重點公園，除平常巡檢、清潔及綠美化維護外，更增加蒔花輪植，增進豐富性，呈現亮點。

(九)公園綠地管理-公園及綠化工程

辦理都市計畫綠地園道及其他重要處綠美化工程，施作本市梅川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二期）、本市麻園頭溪水岸廊道改善工程（第一期）等。

七、交通局主管

(一)行人安全改善

為改善行人通行安全，設置標線型人行道263處（約27公里）、綠斑馬960處、行穿線退縮239處、行人專用號誌（小綠人）2,440處、行人專用時相162處、行人早開時相702處，配合建設局設置354處庇護島，並於捷運高架橋下方照明較為不足、或醫院周邊等行人量大路口，設置99處行穿線照明燈。規劃「臺中州廳」周邊與「市政特區」作為「行人友善區」示範場域，分級管理道路速限。針對路幅窄小、視線遮蔽路口，設置90處智慧路標，114年度啟用結合「感知警示」與「速度反饋」功能，對超速車輛發出閃燈，提醒駕駛人減速。透過行人友善交通工程設施之完善，全面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二)水湳轉運中心計畫

打造轉運中心，形塑交通樞紐，水湳轉運中心已於111年9月開工，規劃地上4層、地下3層，且兼顧公共運輸轉乘、停車、商業機能的多功能建築，除供臺中往北及中繼之國道客運服務及周邊市區公車路線停靠外，亦將闢駛水湳經貿園區接駁車，以完善轉乘服務。

(三)小黃公車及梨山幸福巴士偏鄉交通服務

1. 小黃公車 26 條路線，服務本市原縣區 22 行政區、172 里，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方式，服務山、海、屯行政區，114 年度精進調整黃 3、黃 7、黃 10、黃 17、黃 20、黃 21 及黃 24 等 7 條路線，讓公共運輸服務更符合民眾行的需求，持續傾聽在地民眾心聲及建議，提供偏遠地區更便利的交通。
2. 推動梨山幸福巴士，首納梨山社區發展協會為本市公車業者，以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理念，合法提供偏鄉民眾通行需要。114 年度接力規劃「自達線」幸福巴士，行駛大安溪沿線之達觀里及自由里，114 年 11 月正式上路，整合民間企業資源，串聯大安溪與大甲溪交通廊道，落實偏鄉行的權益。

(四)持續興建停車場、導入智慧停車系統、推動共享政策、落實收費管理

推動興建 49 座公有停車場，新增汽車位 9,151 席，機車位 8,256 席。推動各機關學校開放共享，已開放 22 場共享場域，釋出 1,310 席共享車位。持續建置智慧停車設備，設置路邊智慧車格 10,184 格（地磁 9,897 格，AVI287 格）。熱門商圈設置 58 座 CMS 提供即時停車資訊。積極辦理停車收費管理，擴大路邊汽車格收費 5,188 格，機車格收費 530 格，以提升車格使用效率。

(五)健全公車路網、推動多元支付

1. 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出公共運輸定期票方案，並全面推動本市公車及捷運多元支付服務上線，提供虛擬優惠套票，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2. 為提升公共運輸便利性，持續滾動檢討公車路網，並規劃水湳及大臺中轉運中心市公車及國道客運進駐路線，健全整體交通運輸路網。
3. 積極爭取中央購車補助及推動電動公車政策，114 年度電動公車累計上路服務 346 輛，另有已獲核定待領牌上路 294 輛電動公車，全市電動公車數將達 640 輛。
4. 為提升本市公車候車環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持續推動候車亭新建政策，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市候車亭總數為 1,148 座。

(六)建構臺中都會區捷運路網

為打造便捷的大眾運輸體系，積極推動捷運路網建設，同時推動多條捷運路線可行性研究，加速辦理崇德豐原線（紅線）及機場捷運海線延伸案可行性研究與期中報告審查，透過短、中、長期的捷運規劃，未來軌道運輸將更貼近民眾通勤所需。

(七)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地開發作業

臺中捷運綠線共核定 6 站 7 處辦理土地開發，114 年度完成標售 2 戶文華高中（G8）站土地開發大樓不動產、四維國小（G5）站已完成主結構工程、文心崇德（G6）站已申報開工、文心櫻花（G8a）站及市政府（G9-1）站申請建造執照中、市政府（G9-2）站辦理土地開發招商作業中，以達成政府、地主、投資人三贏之局面，符合捷運建設自償需求，並創造都市新景觀。

(八)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捷運藍線基本設計成果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各項工程招標作業，114 年度已完成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整體系統獨立查證與確證（IV&V）委託技術服務案、細部設計監造標（BD01、BD02、BD03）、臺中捷運藍線 B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簽約，並完成龍井機廠施工圍籬、環境整頓、地質鑽探、廢棄物清理、工區水環設施、高架段工程細部設計期末報告及地下段工程期中設計成果，另已啟動用地取得作業。

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企劃發展

1. 國土計畫擬定與審議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全市）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及分析、專案計畫之研訂與執行、都市發展業務年報之彙編。

(二)都市更新

1. 辦理公辦都更、受理都更重建、整建維護、危老重建申請及審議作業，推動本市舊市區閒置建築物再利用及重建案，持續研議成立都更專責機構可行性。
2. 舉辦都更人才培訓課程，提升市民都更知識，輔導有意願社區辦理重建或整維。

(三)都市設計

1.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塑造具美學及宜居之城市環境，並辦理第 12 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2. 「南屯綠核心」工程完工，並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四)建造管理

1. 配合廉能透明及節能減碳政策，實施山坡地加強坡審無紙化、建築法規小組審議無紙化、建置數位建管資訊服務平臺、宜居建築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全程無紙歸檔系統。
2. 「工廠快捷」及「委審新幹線」加快審核速度，協助申請人快速取得建造執照。

(五)使用管理

1.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管理維護，強化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作業。

2.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以有效遏止違規情形。
3. 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持續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及清查改善作業。

(六) 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管理

拆除施工中違建、危險廣告招牌及搶救災害；配合本府各機關專案、妨礙公安違建拆除、廣告物街區整頓專案、騎樓安學及整平專案；辦理廣告招牌管理及核發許可證等業務。

(七) 城鄉計畫

1. 辦理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迅行變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行政程序及審議作業。
2. 辦理容積移轉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容積代金基金挹注公共建設用地取得經費。

(八) 營造施工

1. 續辦施工管理、使照核發及各項委託公會之專案稽查，並持續擴充 e 化系統功能。
2. 續辦「使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審查核定層級扁平化」，提升使用執照核發效率。
3. 續辦營造業申報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 GPS 系統管理、土資場管理及審議業務。

(九) 都計測量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釘、汰換鑄鐵盒式樁位、免指定建築線地區公告地形測量及控制點測設。擴充建築線指定資訊網系統、推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自動核發繳費便民服務。

(十) 住宅企劃

辦理社會住宅用地取得、住宅基金管理運用、住宅市場及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蒐集及檢討、住宅資訊建置、包租代管計畫推動執行作業。

(十一) 住宅服務

辦理本市配合內政部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本市自辦之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育兒租金補貼等補貼之行政作業及系統建置與經管房地維管（含社會住宅）、社會住宅申請入住作業。

(十二) 工程開發

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專案管理（含監造）、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財物、勞務案之審查、評選及採購等相關行政作業。

(十三) 公寓大廈管理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裁處、執行行政指導與爭議調處；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與運作專案執行，辦理樂居金獎雙年獎等，提升居住品質。

九、農業局主管

(一) 農業局

1. 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

- (1) 糧食管理：辦理農民繳交公糧運費補助經費約 2,259 萬元。
- (2) 農業資材補助：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約 2,050 萬元，農機具經費約 1,879 萬元。
- (3) 植物病蟲害防治：辦理植物保護推廣及病蟲害防治相關經費約 1,126 萬元。

2. 農會輔導休閒農業業務

(1)補助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約 1 億 2,658 萬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約 9 億 2,770 萬元。

(2)休閒農業：優化休閒農業區 7 處軟硬體設施、規劃開發休閒農業主題遊程及行銷活動 10 式、輔導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32 場及同意籌設 9 場。

(3)農村再生：輔導 61 個農村再生社區，督導 42 件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3. 畜牧行政輔導

(1)辦理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477 件、鮮乳標章查核 401 件、飼料品質抽驗 102 件及促銷活動 6 場次；輔導畜牧場斃死畜禽簽約委託集運化製 309 場。

(2)補助本市養豬運銷合作社設置切肉機和真空包裝機減少耗工及提升品牌推廣。

4. 農地利用與管理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 2,443 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案件 42 件、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435 件（含公所）、受理興建自用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 35 件、自用農舍抽查 21 件、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120 筆土地、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抽查 181 筆土地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及核處 1,063 件。

5. 農產運銷加工輔導業務

(1)推動及輔導本市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 21 場次及拓展農特產品國際行銷 3 場次。

(2)輔導農民團體推展農業經營企業化、自動化，農特產品集貨包裝場及加工廠設施（備）等 13 案；輔導台中果菜批發市場能源永續補助 250 萬元。

6. 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

辦理轄區內小花蔓澤蘭清除 7 公頃、受保護樹木健康檢查及監測 1,097 株次；配合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4,845 件及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案 13,941 件。

(二)動物保護防疫處

1. 本市動物之家收容管理，犬貓認領養 1,390 隻、急難救援 575 隻、辦理家犬貓絕育補助及偏區犬貓絕育共 17,263 隻、寵物登記新增 34,746 隻、主動抽驗市售寵物食品 231 件、受理民眾通報動物保護稽查 3,199 件、行政裁處 230 件及行政委託 1,654 件。

2. 辦理養豬場防疫及消毒訪視 4,150 場次、豬隻口蹄疫監測 16 場 240 頭次、重要豬病教育宣導會 1 場次；114 年 10 月 21 日本市發現非洲豬瘟案例首例後，非洲豬瘟防疫期間監測高風險豬場計 194 場 577 頭次及本市斃死豬採樣計 621 場 1,340 頭次。

3.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及養畜禽場動物用藥宣導訪視 198 場次、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 65,204 隻，與違法家畜禽屠宰查緝及輔導 111 件。

4. 辦理草食動物及家禽飼養場、理貨場、屠宰場等產銷場域防疫消毒訪視 3,329 場次、草食動物結核病檢驗 52 場、布氏桿菌病檢驗 27 場、草食動物口蹄疫監測 18 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94 場。

5. 規劃建置 6 座公園寵物專區。

(三)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辦理漁港管理、漁業資源培育、推廣並輔導健全漁會組織等業務。

2. 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濬、碼頭等設施維護興建工程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辦理設施維護與興建相關工程。

十、觀光旅遊局主管

(一) 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

1. 登山步道工程新建及整建：完成整建及新建沙鹿區及和平區共 2 個行政區域之登山步道，長度約 3 公里。
2. 自行車道工程新建及整建：完成新建旱溪西路自行車道（旱溪西路四段與南興北二路口至旱溪西路五段與潭興路二段路口），總長度 1.6 公里及整建東后豐自行車道、潭雅神綠園道、濱海自行車道之服務設施，並針對旗艦休閒型自行車道路樹修剪約 1,020 棵、除草面積達 64 萬平方公尺以上、路面浮根修繕約 23 處及路燈修繕 380 盞以上。

(二) 觀光產業管理

1. 輔導本市旅館業及民宿優質化，加強管理稽查及輔導合法化，並辦理相關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訓練，加強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權益。
2. 觀光遊樂業（非重大投資）設立審查發照、安全檢查考核、輔導管理及違規裁處等。
3. 加強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業之蒐證及稽查裁處，確保旅宿公共安全，並積極推動本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參加「星級評鑑」、「好客民宿」及推廣本市溫泉觀光產業相關業務。
4.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考核，本府榮獲「特優」殊榮。

(三) 后里馬場經營管理

配合「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依投資契約履行馬匹醫療、受保護樹木及古蹟、歷史建築等維護管理。

(四) 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

1. 賡續舉辦「中臺灣燈會」、「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臺中國際花毯節」及「臺中自行車嘉年華」等大型觀光亮點活動，透過國內外媒體及網路社群平臺露出宣傳，觸發遊客造訪本市之動機。114 年度估算吸引近 937 萬人次參與活動。
2. 邀集本市觀光產業及公協會團體共同參與 5 場國內旅展、8 場國際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行銷臺中旅遊資源，拓展臺中國際及國旅觀光市場，提升本市觀光效益。

(五) 觀光企劃與發展

1. 觀光交通服務：除持續推廣既有 3 條台灣好行及既有 4 條臺中觀光公車路線，114 年度推出「679 臺中活力海洋線」及籌備「555 臺中機場快捷線」，並榮獲交通部觀光署台灣好行評比優等（最高評等）。
2. 本市遊憩據點遊客統計分析：針對本市 43 處重要觀光景點進行本國籍與外國籍遊客總體行為特性分析，作為活動規劃及景點優化參考。
3. 公共建設委託經營：配合「臺中市草悟廣場（含地下停車場）暨附屬設施委託經營管理案」由勤美集團經營，為臺中熱門的打卡景點。
4. 永續旅遊環境建構案：為推動本市成為永續旅遊目的地，本府同仁及種子業者 23 人次通過全球永續旅遊準則認證、輔導 7 家本市旅遊業者取得「綠色旅行標章」，並榮獲荷蘭

綠色旅遊目的地基金會「2025 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故事獎」。

(六)風景區管理

1. 觀光環境整備優化，辦理大坑登山步道維護工程、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大安濱海樂園南園整體景觀環境優化計畫、大甲鐵砧山風景區休憩節點營造彩色項鍊串連計畫等，以增加及維護三大風景區相關設施，打造優質健走環境，並營造戶外天然健身房空間以型塑觀光新亮點。
2. 建置各項觀光及環境維護工程，執行風景區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及週邊設施修繕維護案，以提供優質停車空間及良好休憩環境。
3. 舉辦主題活動：2025 大坑蝶螢嘉年華、2025 海線觀光推廣活動、大甲鐵砧山劍井午時水取水活動及 2025 大安海觀光推廣活動（瘋玩大安海）。

十一、社會局主管

(一)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1. 補助各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補助經費 3,246 萬 3,946 元。
2.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臺中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114 年度受理新案 8,018 案，持續服務案件 4,142 案，共計服務 101,433 人次。
3.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總計服務 234 人次，補助經費 67 萬 7,833 元；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總計服務 435 案。

(二)青少年兒童福利及婦女福利

1. 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含 0 至未滿 3 歲托育補助）補助 183,416 人次，運用準公共托育資源，營造有利生養環境，補助經費 21 億 4,369 萬 9,500 元。
2.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補助 294,421 人次，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補助金額 16 億 5,421 萬 1,250 元。
3. 補助生育津貼 2 億 5,960 萬元，受益 12,980 人次；孕婦乘車補助 874 萬 1,315 元，受益 40,029 人次；補助弱勢產婦到宅坐月子服務 372 萬 2,824 元，受益 106 人次；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費補助 1 億 2 萬 9,232 元，受益 24,061 人次。

(三)社會救助

1. 114 年度本市核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 33,325 戶，發放生活補助 13 億 8,298 萬 9,083 元；特殊救助慰問 2 億 313 萬 2,300 元、以工代賑 4,106 萬 1,125 元等共計 16 億 2,718 萬 2,508 元。
2. 114 年度本市核發急難及災害救助金計 1,773 萬 8,269 元，受益 2,784 人次；補助公所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站等經費計 87 萬元。

(四)老人福利

1.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含中低收入老人 65 歲至 69 歲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補助 27 億 28 萬 4,220 元，受益 4,065,735 人次。
2.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補助 7 億 6,107 萬 1,647 元，受益 27,563,561 人次。

(五)身心障礙福利

1. 強化社會安全網及身心障礙者資源布建之需求評估人力計畫 57 名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提供本市 139,638 名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及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家庭訪視 6,963 個身心障礙家庭、電話關懷訪視 31,420 人，同時辦理 3 處精神障礙者據點式服務，計服務 1,337 人，受益 3,929 人次。
2. 辦理 3 處輔具資源中心、16 處輔具服務據點、22 處輔具服務便利站，提供輔具諮詢、輔具評估、輔具追蹤、輔具適配、輔具維修、二手輔具回收、二手輔具租借、二手輔具媒合等服務，受益 95,980 人次。

(六)仁愛之家

落實推動老人福利政策，專責安置本市孤苦無依、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低收入老人，提供住宿型老人福利機構長輩照護及日間照顧服務，並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延緩身體功能退化，提升長者居住品質，營造新好樂活生活，總計照顧服務 58,330 人次，長輩對整體服務 97.85%感到滿意。

(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提供成人及性侵害之被害人危機處遇及扶助工作，協助獲得適切服務及維護自身權益，服務 257,060 人次；建構兒少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相保護扶助，透過個案服務、宣導、活動方案、親職教育及諮商輔導等相關服務，重建家庭功能並維護兒少權益，受益 10,332 人次。

十二、勞工局主管

- (一)辦理工會會務評鑑 152 家、財務輔導 10 家及法令宣導會 3 場次計 304 人參加、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增能教育訓練 3 梯次計 160 人參加、列席工會各項會議及活動計 437 場次、補助辦理勞工教育 174 梯次計 11,171 人參加、補助職業工會辦理會員健康檢查計 4,137 人參加。
- (二)辦理模範勞工暨工會表揚活動計 503 人參加、市長與工會有約座談活動計 504 人參加。
- (三)受理勞資爭議計 4,333 件，調解成功率達 57.83%，並於太平區等 13 公所實施在地調解機制，共服務 2,720 件；另提供律師現場及電話諮詢合計 2,548 人次；辦理調解人訓練 10 場次計 271 人次參加。
- (四)輔導 7,208 家次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含線上方式）；輔導成立 2 家企業工會、1 家職業工會；輔導 8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集體協商，成功與 11 家事業單位締結團體協約；查訪事業單位預警大量解僱計 747 次，並審查 70 家事業單位之大量解僱計畫書。
- (五)為宣導及輔導各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健全勞動條件，辦理 118 場勞動法令宣導會共 6,551 家次參加。為保障勞工合法權益，提升勞動條件水準，針對申訴案及專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3,842 場次，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法裁處 1,123 件。
- (六)114 年度志工服務總時數 47,252 小時，服務總人次計 661,400 人次。
- (七)辦理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問金、罹災勞工個案開案並提供諮詢服務、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及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推展勞工服務中心營運，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

會，獎勵事業單位推動托兒措施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勞工福利措施。

- (八)辦理外籍移工諮詢、查察及管理相關業務，受理入國（含接續）通報、解約驗證、檢舉申訴案件、依法裁處案件；舉辦移工、雇主及仲介法令宣導活動、移工中文班，並建置多元關懷移工之措施。
- (九)加強技能訓練，鼓勵終身學習，以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辦理短期職業訓練及技能認證訓練共開辦 13 班，301 人次參訓。本市勞工大學開辦 112 班，計 2,002 人次參與，並受理 338 位弱勢勞工參與勞工大學課程。辦理 6 項職類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辦理 16 場次創業課程、媒合會及交流聚會等創業輔導服務，以及提供競爭型創業獎勵 59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 165 人次、顧問輔導 250 人次、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共補助 669 人次（含新申請 72 人次）。
- (十)實施製造業、營造業及綜合業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包含火災爆炸預防及職業失能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計 12,225 場次（含工地次及採樣點）；辦理公共工程及一般民間工程等營造業監督與檢查計 2,436 工地次；針對設有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工地及工廠實施專案檢查計 1,748 場次；辦理工安診斷及臨廠（場）安全衛生宣導與輔導計 305 場次；另辦理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宣導及工安危害預防觀摩會計 66 場次。
- (十一)協助本市求職求才及青年就業服務暨相關就業輔導與就業促進措施，新登記求才為 109,222 人次，有效求才僱用 84,945 人次，求才利用率達 77.77%，求職人數服務逾 77,222 人次，並協助推介逾 61,373 人次成功就業，求職就業率達 79.48%，推動青年就業獎勵補助 1,788 人次。
- (十二)協助弱勢勞工就業經濟補助共 263 人次。114 年度提供 19,766 位中高齡及高齡者求職就業服務，求職就業率逾 7 成，並運用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計畫，獎勵 715 人次中高齡就業，另協助 62 家事業單位及 7 位個人申請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 275 位中高齡者受益，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獎勵 36 人次及 5 家公司。
- (十三)建置「台中就業網」，提供臺中各區就業資訊及公部門職缺訊息，瀏覽人次累積達 47 萬人次。

十三、警察局主管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

1. 114 年度各類刑案發破數據

全般刑案發生 77,142 件，破獲率為 76.13%；全般竊盜發生 9,806 件，破獲率為 79.74%；暴力犯罪發生 34 件，破獲率為 100%；詐欺犯罪發生 28,094 件，破獲率為 76.93%。

2. 四大工作查緝成效及六都評核成績

- (1) 114 年度檢肅非法槍彈工作計破獲 147 件、162 人、查扣各類槍枝 212 枝、各式子彈 2,456 顆。114 年度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評核暫列「特優」。
- (2) 114 年度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檢肅治平目標 66 人到案，同案共犯 348 人，114 年度共實施 4 次全國性（地區性）專案掃蕩行動，檢肅到案嫌犯計 252 人。114 年度掃黑成績經警政署評核暫列「特優」。

(3)114 年度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共查獲詐欺集團 697 件，犯嫌 5,536 人，查扣不法所得 11 億 6,933 萬餘元，上半年獲警政署評核「特優」。另 114 年度執行「警銀攔阻防詐」，攔阻件數計 1,851 件，攔阻金額達 13 億 5,940 萬餘元。

(4)114 年度查獲毒品案件 4,902 件、查獲 4,992 人、查獲毒品重量 3,954 公斤。114 年度上半年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3 名。

(二)運用科技偵防系統設備強化犯罪偵防

1. 擴充「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功能，完成數位鑑識管理系統整合更新、強化虛擬通貨幣流分析投單系統、完善查詢日誌稽核管理系統及擴充伺服器記憶體提升平臺效能，賡續提升員警使用科技辦案之便利性與效率。
2. 辦理各類數位鑑識工具維護及厚實數位採證能量鑑識工具，工作站及大型儲存設備採購，協助警察局各單位與其他司法機關數位證物鑑驗工作；114 年度上下半年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均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2 名；DNA 採樣建檔經警政署評核實際建檔數六都第 2 名、建檔率達 100%；完成鑑識勘察系統改版升級，未來可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系統介接，全面推動勘察作業數位化管理。
3. 辦理提升虛擬通貨幣查緝能量採購案，採購 TRM 幣流分析工具 1 套，提升警察局加密貨幣幣流分析能量及查緝深度。
4. 辦理智慧辨識與偵查系統雲端服務案，擴充影像辨識與多元情資分析相關功能，並建置 API 供串接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

(三)精進犯罪預防工作，強固社區預防基礎工程

1. 預防犯罪宣導：辦理宣（輔）導活動（含少年輔導委員會）451 場，約 123,500 人參與；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講座（含少年輔導委員會）695 場，約 186,272 人參與。
2. 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協尋中輟生尋獲數 108 人；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 713 次、校外聯合巡查 419 次，共計 1,132 次；累計勸導違規學生數 58 人次；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 796 件。
3.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脆弱家庭關懷等業務；為展現專業服務效能並強化服務附加價值，辦理婦幼安全教育訓練共 10 場次，計 1,185 人次；辦理宣導活動 1,818 場次，參與民眾計 911,149 人。
4. 組訓及運用民防、義警等民力，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四)嚴正交通執法，打造交通安全環境

1. 嚴格取締併排停車，消除路霸，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牌照違規，恢復行車秩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危險駕車，確保交通安全，提升事故處理品質，維護民眾權益。
2.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升交通執法滿意度。
3. 持續防護臺中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車廂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確保市民安心乘車。

十四、消防局主管

(一)落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管理及防火管理制度，確保建築物消防設備

維持良好，同時強化業者火災預防管理與緊急應變能力；另擬定防火宣導重點，深入社區、校園及各機關團體等場所，推動防火防災教育，培養市民正確防災觀念；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市裝設率已提升至 99.18%。

- (二)持續推動高潛在風險老屋整修及社區居住環境改善計畫，針對居住於屋齡 30 年以上住宅之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提供每戶汰換室內線路等電氣設備之補助，114 年度共補助 200 戶高風險族群家庭，提供實質協助遠離電氣火災風險。
- (三)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機制、落實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及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管理，加強危險物品管理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並推動各項安全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安全知識及防範意識。
- (四)充實及汰換義勇消防隊協勤裝備並實施教災技能專業訓練，以強化救災能力，並充實補助民間救難團體組織所需防救災裝備器材，提升組織協助災害搶救效能。
- (五)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車輛，包括採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6 輛、水庫消防車 6 輛、化學消防車 6 輛、化學災害處理車 1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及多功能後勤補給車 1 輛；另購置各式裝備器材，提升災害搶救效能，包括電動車救災專用底盤及電池冷卻器 12 組、電動車滅火毯 12 組、電動車緊急插頭 12 組、除污帳篷設備 9 組、特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4 組、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360 組、救災機器人 2 組及消防衣 500 套等。
- (六)辦理本市防災士培訓、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防災宣導及本市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積極推動減災規劃相關工作；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強化地區災害韌性並促進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
- (七)強化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實務導向與臨床決策能力，訓練中導入高階模擬假人，結合模擬多元緊急救護情境，提升受訓人員之判斷、操作及團隊合作能力，並購置高階生理監視器 4 組、自動心肺復甦機 2 組、電動骨內針 10 組及潮氣末二氧化碳監測器 10 組，以優化救護器材，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 (八)辦理消防人員常年學、術科集中訓練、水源供應訓練、救助訓練、火場生存訓練及新進人員職前訓練，透過定期訓練、驗收及檢測，精進消防人員人命救助戰技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促使獲得救災新知並維持一定水平之體能與技能，提升消防戰力。
- (九)開設火災搶救訓練指揮官班及火災搶救訓練大隊幕僚人員班，強化消防指揮幕僚人員災害搶救指揮決斷能力、救災安全認知及指揮運作能力，提升執行火災搶救大隊幕僚作業應變處理能力，確保救災人員安全且快速控制災害，降低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害。
- (十)充實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設備、新購及汰換火災原因調查裝備器材，強化火場鑑識功能；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工作訓練講習，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力；召開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會，以強化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力。
- (十一)辦理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採購機動中轉設備，延伸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範圍，改善救災現場無線電通訊品質，並優化勤務專用通訊系統，逐年汰換妥善率低之老舊設備，進而優化指揮派遣通訊能量，提高救災救護勤務執行效能。
- (十二)汰換並新建核心網路交換器及機房與各樓層相關網路設備，提升網路使用效能及強化

資訊安全；另持續救災救護無線電設備維修案，維持救災救護各項勤務無線電通訊系統功能完整性及可用性，確保無線電通訊品質及保障通訊效能。

- (十三)勤工、中港及四平分隊廳舍整修工程於 114 年度竣工，外埔分隊遷建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計畫變更，並持續辦理規劃設計審查作業；防災教育中心耐震補強與內部整修建置工程已開工，依進度施工中，整體工程均依計畫穩定推動。

十五、衛生局主管

(一)營造幸福生活

1. 補助婚後孕前健檢2,931人、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4,817人、學齡前兒童健檢20,559人；成人預防保健檢查251,153人，肝炎篩檢109,512人，追蹤1,011位陽性個案就醫治療；1,886場預防保健社區篩檢，服務157,383人；219場整合式篩檢，服務41,781人。
2. 本市316家戒菸服務機構服務69,603人；星燃減重計畫共27,786人參與，8,094人減重成功，累計減下45,108公斤；提供長者功能評估服務達55,569人；累計設置18處銀髮健身俱樂部，服務長者計42,573人次；招募失智友善天使8,394人及219家組織，失智識能率25.39%。

(二)促進心理健康

1. 建立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出院追蹤與關懷機制，出院後2週內第1次成功訪視，訪視評估比率達99%。推動精神疾病合併自殺、出監矯正對象等多元議題個案服務涵蓋率100%，且3日內完成派案率高達95.27%，確保服務即時介入有效管理。
2. 本市轄內執行「藥癮治療」指定業務之指定機構計21家，於114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計16家，參與率為76.2%。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共1,575案，其中家暴加害人社區處遇計659案、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計916案，執行率達100%。

(三)樂活溫馨長照

1.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依衛福部公告至114年6月份最新數據，服務涵蓋率已達93.3%，並完成布建2,001處ABC據點（A據點106處、B據點1,397處、C據點498處），已培訓照顧服務員2,804人及個案管理員186人，並定期辦理金照獎表揚活動，提升專業人力素質並激勵基層服務能量。失智症照護方面，本市已完成布建10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48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2. 提供長者就醫與復健交通接送服務達164,275人次，其中和平偏鄉地區達1,199人次，並積極爭取長照3.0交通接送專案經費，規劃於115年度補助140輛長照交通車。

(四)友善優質醫療

1. 強化本市醫院災害應變及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絡，督導22家（23院區）急救責任醫院考核，完成實地查核64家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協助醫病雙方先行醫療爭議調解，以解決醫療爭議，114年度調解187件調解案，成立77件，調解成立率為41.2%。
2. 提供設籍本市滿1年且65歲以上極重度或重度缺牙長者，補助口腔檢查及活動式假牙設置，已為2,684位長者提供服務。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已順利完工，並於114年9月24日

開始營運，提供醫療及長照服務。

(五)堅實防疫網絡

1. 強化本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辦理醫院演練、醫護及防疫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防治專業量能；發布新聞稿14則、社群媒體宣導圖文14則，提升民眾對各項傳染病之認識與預防。
2. 疫苗預約系統擴增幼兒常規疫苗，提升民眾接種疫苗便利性，3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89.49%，入學世代全數完成率96.36%，流感疫苗接種覆蓋率達28.8%以上，提升市民群體免疫力。持續推動愛滋感染者服藥比率達96.17%，結核病風險族群辦理171場主動篩檢，計7,467人。

(六)食藥安全無憂

查核進口食品、萊劑肉品、蛋品等標示共 80,746 件；後市場抽驗蔬果農藥殘留計 7,316 件。產學聯盟輔導高風險食品製造業者 252 家。辦理餐飲店家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表揚 439 家優質餐飲業者。查核高風險攤商 147 家，標示輔導 17,110 件，導入 AI 智能系統主動監測與輔導 8,000 件高風險廣告，改善率達 98%。結合本市 12 所大專院校招募培訓 183 名食安青年軍。進行藥事機構訪查及法規宣導共 9,013 家，查核藥物、化粧品製造工廠、販售業源頭及流向共 198 家次；提供居家訪視、據點藥事照護服務 2,049 人次（含居家安寧療護個案），用藥安全宣導 60 場次。查驗結果公開於「臺中食藥安智慧雲-食安 GIS 專區」，已累計公開 28 萬筆稽查結果，獲審計部 114 年度評選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肯定。

十六、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固定污染源執行智慧監控科技執法，透過 AI 判煙系統，監測異常排放情事，目前已架設 109 處，114 年度查獲 6 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 280 萬元，並要求限期改善，透過主動稽查方式，促使業者平時做好管理維護。
- (二)移動污染源治理運用車輛影像自動辨識技術投入稽查管制工作，累計 114 年度透過科技執法共查獲未定檢機車共 542,723 輛次及 81 輛排煙機車、24 輛排煙汽車，其「AI 車載式車牌及判煙辨識系統」查獲未定檢機車共 91,536 輛次及 1 輛排煙機車、4 輛排煙汽車，更於 114 年 2 月榮獲「2025 年世界設計獎」金獎。
- (三)為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並強化雨污分流，輔導 143 家畜牧場全數達成 5%以上畜牧資源化比率，累計設置 30 處沼液加肥站及 3 輛專用集運車輛，並輔導 4 家完成專管收集，提升廢水處理效能，維護周遭水體品質。
- (四)為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稽查垃圾子車破袋稽查 22,874 處次，輔導餐飲業提供重複性餐盒盛裝服務 178 家、二手袋循環回收站 272 處、愛心飲料袋借用回收站 38 處，強化 112 站希望資收站運作，補助弱勢資收個體戶 204 人、947 萬元，回收量 1,164.8 公噸；為強化流向管制，完成事業機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現場查核 1,351 家次、辦理流向勾稽輔導 7,782 家次、辦理 3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強化法令遵循與管理效能。
- (五)市民廢棄可再生的家具經過寶之林修復整理後，約以市價 4 至 6 折供民眾自由選購，落實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並具體展現惜福愛物、保護地球的環保作為。114 年度再生家

具、物品賣出 8,094 件，約 340 萬元。

- (六)114 年度本市 3 座焚化廠進廠量約 72.7 萬公噸，焚化處理量約 71.7 萬公噸，發電約 40,112 萬度。
- (七)環境檢驗及監測能力提升及成效，實驗室通過 ISO/IEC17025 品質管理系統年度監督評鑑，檢測樣品計 4,001 件、24,217 項次；空品監測網導入「政府網站雙憑證機制」，平均每月瀏覽約 29,000 人次；運用空品感測器數據結合無人機採樣輔助智慧環境治理作為，一舉榮獲「2025 年世界設計獎」金獎。
- (八)修繕藝術中心及公園等場域老舊公廁計 14 座，蹲式廁間全面增設扶手，提高坐蹲比及女性廁間比，定期巡查列管公廁計 26,203 座次，媒合 7 家企業認養 123 座公廁，列管公廁特優級比率達 99.7% 以上，持續打造優質友善如廁環境。
- (九)外埔綠能生態園區運用厭氧發酵技術，將生廚餘轉化為再生電力，114 年度處理 28,030 噸廚餘，產生 3,002,402 度綠電，實現「轉廢為能，讓垃圾變黃金」。廚餘厭氧發酵後產生沼渣和沼液則循環利用於農作物肥分補充，沼液再利用於農地量計 1,962 噸，與在地芋頭農民契作，藉由施用沼液栽培收成「沼到好芋」，推廣沼液循環再利用。
- (十)智慧環境監控系統，同時持續導入影像資料及參數進行機器學習，於 6 處工業區及 3 處露天燃燒熱區設置 21 支雲端影像監控，結合 AI 即時判讀污染並示警。自系統上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共偵測 145 件異常排放，裁罰 18 件、罰鍰 1,710 萬 5,000 元，移送 1 件，輔導改善 106 件，另研判屬水蒸氣 20 件，系統辨識準確率達 87.04%。
- (十一)辦理職業安全專案三級檢查 293 次，職安專業證照與教育訓練總計 67 場，專業訓練人數 2,649 人，辦理健康檢查及健康服務工作，完成健檢 31 場次，進用 5 名專業護理人員，完成健康衛教宣導服務 4,508 人。

十七、文化局主管

(一)文化局

1. 辦理文學創作及推廣活動、出版臺中文化特色專書：藉由辦理臺中文學獎、臺中文學季、文學主題展覽及出版臺中文化特色專書等計畫，共辦理 40 場推廣活動、文學主題展覽 4 場及出版《華美的蹉跎：1960 年代美軍文化影響下的臺中生活》英譯版 1 本。
2.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完成 12 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工作及 1 個運籌計畫，促進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
3.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計畫：召開「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委員會」，補助 106 個社造點計畫，以及輔導 19 間公所成立社造中心，並辦理社區文化季等。
4. 策辦國際性美術競賽、展覽及藝術交流活動：第 30 屆大墩美展，徵選 11 大類別作品，計來自世界各地 21 國 1,345 件藝術創作參賽，其中國際參加件數有 52 件，評選出 183 件得獎作品。
5. 策辦具全國知名度的文化藝術活動：
 - (1)「2025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辦理 14 場系列活動。
 - (2)「2025 藝起 Artgogo」打造 4 大藝術節慶，辦理 8 場演出。

- (3)「2025 臺中兒童藝術節」辦理 39 場次。
- (4)「2025 臺中爵士音樂節」共 22 場活動。
- (5)「2025 台中夏日馬戲節」2 天共 38 場活動。

(二)文化資產處

1. 完成歷史建築「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緊急搶修計畫，持續辦理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暨周邊景觀工程、臺中市歷史建築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及市定古蹟大甲梁宅瑞蓮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
2. 辦理惠來遺址小來公園及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等管理維護、進行遺址監管保護、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清理及整飭等計畫並持續辦理轄內各開發案搶救發掘計畫審理，另持續辦理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第三期）、臺中市日治時期創校中小學校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第三期）、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及后里區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及臺中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第一期）等。
3. 辦理歷史建築林懋陽故居、放送局、頂街派出所、原梧棲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臺灣府儒考棚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並依計畫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三)市立圖書館

1. 總計購入圖書館藏435,683冊（件），擁書率達2.61（冊/人），借閱量近2,000萬冊；114年底總館、溪東分館、東勢許良宇圖書館等3館開館；有關圖書通閱及延伸服務，通閱收送冊數超過493萬冊，提供全市29區跨館借還服務，有效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
2. 推動閱讀扎根，辦理閱讀起步走、臺中閱讀節等各項推廣活動，並籌辦綠美圖開館之「圖書館的閱讀新章—和綠美圖的生活提案」系列活動，包含夜宿綠美圖、走讀活動、國際講座、世界的索引等各主題書展等，帶給民眾豐富且多樣的文化體驗，共計22,945場次，8,559,556人次參與。

(四)市立美術館

1. 辦理國際論壇、SANAA 專題講座，辦理試營運活動與開館典禮，推動館校建築教育、公眾演出、導覽、典藏教育展與全齡藝術教育計畫等，活動參與及入館人次累計逾50萬人次，另透過行銷推廣形塑品牌形象，提升國內外能見度與市民文化認同。
2. 逐年穩定擴充典藏資源，蒐購典藏作品共698件，另為充實研究量能，執行戰後臺中膠彩畫之現代性田野調查及藝術家陳夏雨藝術檔案之研究，並拍攝紀錄影片、掃描藝術檔案，持續建構數位資料，且為建置良好保存藏品之庫房空間，進行智慧庫房系統建置，並修復31件重要作品及探討保存研究之成果，作為後續展示推廣之基礎。

十八、地政局主管

- (一)強化地籍管理並執行地籍清理作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1次），改進土地登記業務，列冊管理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3,823筆）及建物（320棟）資料，確保民眾產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為強化服務功能，業務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登記、地籍政策執行2次。
- (二)賡續辦理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計133件（土地198筆、建物312棟）等、大陸地

區人民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計 6 件（土地 15 筆、建物 3 棟）。

- (三)辦理地政業務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 2 次，以提升專業知能，創新優質服務效能，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2 次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1 次。
- (四)完成 11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446 點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435 點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作業、11 點地價人員自行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15 案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等地價業務工作等。
- (五)受理不動產服務業之申請許可、開業及異動登記，並加強管理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健全不動產交易秩序，落實公會自治，保障消費者權益。其中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變更及註銷登記共 38 件。
- (六)受理不動產服務業之地政士開業、加註、變更及註銷登記共 503 件；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僱傭及終止僱傭備查 164 件；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備查 195 件；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換發及註銷 667 件；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登記、註銷及廢止 299 件，並辦理不動產服務業檢查 434 件。
- (七)賡續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市有耕地管理及清查（2,536 筆、面積 516.650700 公頃），及放租（1,869 筆，面積 405.559700 公頃，租金收入 811 萬 4,155 元）與公地放領產權移轉清理，並維護更新財政公產管理系統。其中到各公所督導考核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2 次，審查私有耕地租約異動案 36 件，及召開 1 次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共調處 6 案。
- (八)辦理市有耕地管理租佃稽徵及催收作業（共 14 筆，面積 5.396821 公頃），在地服務農民受理耕地續租，應收 92 件，實際收取 90 件租約申請書。
- (九)配合本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與公共工程計畫，積極辦理私地徵收（共 32 筆、面積 0.717325 公頃，補償費 1 億 1,863 萬 5,641 元）及公地撥用（共 266 筆、面積 16.149150 公頃），加強控管並協助各用地機關依期取得土地，加速市政建設。
- (十)建置徵收補償費查詢系統，便利市民掌握及時資訊，並提供行動不便或年長者到府發放，及外地工作市民跨縣市申領徵收補償費服務，發放徵收補償費共 95 件，1 億 2,429 萬 8,830 元。
- (十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違規查處（342 件、裁罰金額 2,379 萬元）、變更編定業務（95 件、土地 178 筆、面積合計 26.705060 公頃）、更正編定業務（141 件、土地 168 筆、面積合計 8.253478 公頃）與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等業務。
- (十二)辦理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更新改善維護業務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業務。其中委託各公所辦理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共 12 件，已完工 8 件，餘 4 件刻正積極辦理。
- (十三)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公辦市地重劃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驗收及移管等開發及基金管理業務。
- (十四)辦理土地再鑑界、地籍整理計畫、三維地籍建物建置、大臺中新框架座標系統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等。其中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計畫合計 22,399 筆；圖籍整合套

疊工作 12,015 筆；新成屋 18,800 筆，既有成屋 288,303 筆；圖根點新補建作業 1,354 支；土地委外複丈 1,140 件。

(十五)賡續辦理本市地政整合資訊系統，並積極推動地政網路便民服務，其中 158 空間資訊網使用次數 114 年度計 2,841,474 人次；地政電子謄本與電傳資訊網路申辦營收金額 1 億 586 萬 4,701 元。

十九、法制局主管

(一)設置法規委員會辦理自治法規審查業務，114 年度召開法規委員會會議及預審小組共 15 次；通過法案件數計 33 件，其中制（訂）定案 8 件，修正案 23 件，廢止案 2 件。

(二)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需求，114 年度協助提供修法建議、釐清法規疑義及辦理適法性解釋會簽或函文共 571 件（包括自治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建議 82 件，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建議及適法性疑義解釋 489 件）。

(三)114 年度受理訴願案件 1,349 件，已結案 1,095 件，均在法定期限辦理完成。辦理行政救濟業務講習計 2 梯次，共約 500 人參加。

(四)114 年度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262 件，審結 224 件；並辦理 114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考核，以加強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品質。

(五)114 年度受理採購爭議案件計 31 件（調解案件 17 件、申訴案件 14 件），處理終結案件（包含到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收案件於此時結案者）計 41 件（調解案件 27 件、申訴案件 14 件）。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講習」計 1 場次，35 人參訓。

(六)分別於西屯及沙鹿區公所舉辦調解委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2 場次，辦理調解委員教育訓練 4 場次，並與法務部等機關共同辦理調解業務研習會 4 場次，另辦理調解業務外縣市交流學習 1 場次及績優調解人員分區表揚活動共 4 場次。

(七)為精進調解服務品質並強化便民措施，持續優化「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提供市民便捷省時之服務，並提升調解委員會之行政效能。

(八)多元法律諮詢服務，114 年度受理日間現場諮詢 22,839 件；夜間電話諮詢 2,569 件；專科律師法律諮詢 251 件。辦理新住民照顧法律權益課程 2 場次；宣導活動（含新住民）有更生年貨大街、本市志願服務大型宣導活動、移民節共 3 場次。

(九)辦理 115 至 116 年法律扶助顧問律師聘任大會暨感恩餐會；辦理法服志工表揚大會及聯繫會報 4 場次；法服志工在職教育訓練 6 場次、法服志工外縣市學習觀摩活動 1 場次。

(十)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消保志工或業者）計 30 場次。

(十一)114 年度受理民眾消費諮詢計 17,566 件、第 1 次消費申訴計 9,913 件、消保官協商（第 2 次申訴案件）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計 2,653 件。

(十二)消保官會同各目的事業稽查消費環境，114 年度查核次數達 180 次以上，包括預售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觀光遊樂業定期檢查；休閒農場、電影片映演業及菸酒場所聯合稽查等。

(十三)抽驗市售假牙清潔錠及史萊姆黏土，針對商品特性查驗重金屬、硼元素、過硫酸鹽及商品安全、標示等項目，檢驗結果與法規不符部分，函請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並責請廠商修正。

- (十四)本府於114年11月28日針對豐原區違規情節重大之美容業者進行首例消費警訊張貼，期能提醒消費者慎選店家、謹慎消費。
- (十五)受都市發展局等21個機關委託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收繳金額總計5,002萬409元；受託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2,662件、執行憑證再移送1,183件，合計3,845件。
- (十六)為提高民眾繳費便利性，推動行政罰鍰多元繳納管道，提高便利商店繳款上限從2萬元到3萬元。另強化行政罰鍰基礎性資訊系統建設，擴充並結合罰鍰案件線上查詢、金融及電付付費之功能，便利義務人查詢執行進度及繳費，保障其權益。
- (十七)為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依法行政及行政執行專業知能，舉辦行政執行業務講習2場次，共計600人次參訓。

二十、新聞局主管

- (一)執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等各項輔導與管理，召開費率委員會審查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上限，維護無線電視改善站收視品質，妥處73件有線電視人民陳情案件。
- (二)持續推動漫畫產業，辦理「2025 臺中國際動漫博覽會」及「動漫人才跨域工作坊」。114年度原創漫畫創作補助共核定13案，其成果規劃於動漫博覽會中展出。
- (三)推廣流行音樂，辦理搖滾臺中、臺中親子音樂季及協助辦理浮現祭、玖壹壹南北二路音樂節、中氣十足華語流行金曲音樂節，另補助流行音樂推廣活動計12案，增加市民參與音樂演出、提升城市音樂動能；辦理「2026 臺中最強跨年夜」集結16組全A咖卡司，於水湳中央公園盛大登場，現場最終共湧入33.8萬人次，氣氛熱烈；線上同步於YouTube直播，累計觀看近400萬人次，同時在線人數最高突破10萬人。
- (四)每日提供市政新聞，自114年1月至12月止共計發布5,690則新聞。
- (五)收集電視、網路等即時新聞輿情，自114年1月至12月止電視新聞輿情78,834則，網路即時輿情164,545則。
- (六)因應時代潮流，應用本府官方LINE發布訊息，114年1至12月止共發布406則。
- (七)運用電視、廣播、雜誌、報紙、網路媒體辦理市政建設宣傳及城市行銷。
- (八)編印「漾台中」雙月刊，每期4.3萬份，可於本市各公所、戶政事務所、圖書館、文化中心、交通節點免費索取，並於本府官網、網路平臺數位化推廣；編印「臺中新聞」雙月報，每期3萬份，於本府官網及「聯合新聞網」推廣，透過市政刊物加強宣傳市政。
- (九)經營「漾台中」臉書粉絲專頁（超過22萬人追蹤），與民眾即時互動，露出本府重要政策、建設及活動資訊。
- (十)舉辦耶誕嘉年華「2025 臺中好甜，角伴耶誕」創造行銷議題，自114年12月12日起，於舊臺中火車站、中山路段、綠川、柳川營造光環境、設置燈飾，21天的展期共吸引近95萬人次造訪，為臺中帶來約15億元的經濟產值。
- (十一)「臺中願景館」呈現本市重要施政計畫、特色景點、歷史文化、人文故事等元素，計有40,518人次參訪。
- (十二)推廣臺中城市吉祥物「石虎家族與歐米馬」，安排出席本府重大活動、影片拍攝、市

政宣導，於大甲國小、豐原田心公園舉辦 2 場見面會，共吸引近 6,000 人次參加；並透過石虎家族 Love&Life 臉書粉絲專頁（超過 8.8 萬人追蹤）與民眾即時互動。

(十三)落實電影片映演業查察業務，全年度共計查察 35 家次。

(十四)積極扶植本市影視產業，辦理各項影視補助計畫，計完成拍片取景 10 件、食宿 9 件、活動 16 件及影視基地場租補助 4 件；獲本府補助及協拍作品於第 62 屆金馬獎表現亮眼，計入圍 27 項並榮獲 5 個獎項。另輔導「財團法人影視發展基金會」辦理協拍、影視推廣及「中山 73」營運，共計協拍 102 部作品、協拍總次數 878 次；「2025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總參與人次破 2.1 萬，較前一年度成長 15%；並透過辦理金穗獎、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巡迴、臺中國際女性影展等主題影展，提供市民多元觀影活動。

(十五)中臺灣影視基地 114 年度除吸引影集《便利商店》、電影《懸命一線》、實境節目《星廚之戰》及日本跨國劇組、金馬開幕影片進場使用攝影棚與造浪池、深水池外，亦提供歌手蔡依林演唱會排練使用。同時除持續與朝陽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外，亦開辦美術置景工作坊，並於霧峰區國小推動逐格動畫發展計畫，深耕影視教育。另外，「臺中流行影音中心」採促參模式完成招商，由專案公司「中臺流行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進行期初投資相關作業。

二十一、地方稅務局主管

(一)地價稅查定開徵計 1,041,891 件，稅額 71 億 1,932 萬 3,833 元；徵起 1,017,618 件，稅額 70 億 6,011 萬 1,743 元，徵起率 99.17%；地價稅稅籍清查計 30,110 件，挹注稅收 1 億 4,154 萬 5,411 元。

(二)土地增值稅查定開徵 131,930 件，實徵稅額 103 億 9,162 萬 397 元。114 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 5,788 筆，補徵 12 筆，補徵稅額 118 萬 2,994 元。

(三)房屋稅查定開徵計 1,238,626 件，稅額 119 億 6,608 萬 8,385 元；徵起 1,231,523 件，稅額 119 億 1,434 萬 5,534 元，徵起率 99.57%；房屋稅稅籍清查計 112,189 件，挹注稅收 3 億 2,380 萬 3,086 元。

(四)契稅查定開徵 52,119 件，實徵稅額 27 億 3,093 萬 2,181 元。

(五)使用牌照稅查定開徵 1,207,209 輛，稅額 95 億 854 萬 5,351 元，徵起 1,153,109 輛，稅額 90 億 9,526 萬 9,170 元，徵起率 95.65%；使用牌照稅清查，計補徵稅額 5,737 萬 5,813 元。

(六)娛樂稅稅籍清查，新增設立及查核稅額增加娛樂業家數計 922 家，挹注稅收 1,358 萬 5,670 元。

(七)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查核 1,506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4 億 3,959 萬餘元，查獲違章 2 件，裁處罰鍰 7,150 元。

(八)欠稅清理，就未送達案件歸戶催繳，欠稅案件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定期辦理執行憑證清理、即將逾核課、徵收及執行期間案件清理，應清理數 20 億 2,128 萬元，已徵起 8 億 566 萬元，徵起率 39.86%。

(九)受理違章案件計 41,637 件，經審定應裁罰計 25,273 件，裁罰總計 8,185 萬 9,295 元。

(十)各稅復查案件收件計 148 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計 76 件。

(十一)民眾本人及代理人可透由稅務局官網「視訊服務 e 指通」或 LINE 視訊通話功能，申請補發房屋稅/地價稅繳納證明、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稅單、房屋稅籍證明及地價稅/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契稅繳納證明/土地增值稅享用自用稅率查詢等 10 項電子稅務文件。

(十二)官網全新打造，結合智慧科技運用，設計更具便利性與互動性介面，提供有效、正確且即時之稅務資訊，讓民眾易找、易讀、易懂，更具友善度與實用性。

(十三)官網線上申辦全面介接 MyData，優化申請流程，提升線上申辦便利性；全面使用「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提升民眾之辨別度。

(十四)提供設籍於和平區且實際居住該區之偏鄉民眾，運用官網「視訊發證補單 e 指通」、LINE 視訊功能申請財產所得資料，免出門郵寄到府之服務。

(十五)稅捐稽徵工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為提升稅務自動化服務品質、效能與資訊安全，除持續提升設備效能與建置各項資訊安全防護，通過第三方資訊安全管理之國際標準 ISO27001：2022 檢驗及導入最新 ISO27701 國際標準之個資保護管理系統外，優化友善稅務智慧個人雲、稅務與臺中 e 指通整合系統、信用卡繳稅費系統維護暨功能與精進線上補單發證系統，以及積極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及 24 小時智慧客服等整合服務，並辦理多元繳稅服務精進與推廣，全方位提供民眾不受時空限制稅務服務，達到稅務電子服務不中斷與簡政便民之目標。

二十二、水利局主管

(一)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1. 辦理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仁和路至喬城路)、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一期)、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龍井、梧棲、西屯區等4件應急工程及其他零星護岸改善、災後復建等工程；執行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29件，已完成下水道實施率達8成5以上，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未來將延續前期成效持續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改善全市易淹水區域，達到韌性城市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2. 為維護汛期排水順暢及河防安全，辦理區排清疏90公里、雨水下水道清疏23公里。

(二)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水域環境營造規劃

為打造舒適河岸親水空間，辦理溫雅寮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林厝及安良港、南邊溪排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計畫，並受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查案件；另為提升河川整治層次，將水利建設從水安全、水環境昇華至水文化，辦理水利行動知識推動、愛水學堂、生態檢核及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維運管理。

(三)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為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成立臺中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民眾專業諮詢及現場指導，輔導約 400 件，服務次數約 1,131 次；提升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之認知，共辦理 29 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約 6,860 人參與；另持續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

討、山坡地範圍評估暨劃定檢討、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四)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為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防汛土石流災害，辦理農路道路維護及邊坡治理工程 159 件，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 70 件，農路除草及野溪清淤 150 件，農路橋維護 7 件，水保相關設施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 263 件及災後復建工程 30 件。

(五)防災系統與整備

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提升公所防災應變能力，舉辦 16 場防災實作演練、兵棋推演、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及控管緊急搶險搶修工程，水位站預警設施、資訊站維護保養及功能提升。

(六)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

為確保本市水資源永續無虞，嚴格管制及審查各項水權申請，地下水水權取得、展延期限等申請案件審查計 767 件；辦理違反水利法及溫泉法處分案件裁罰 46 件；受理跨渠構造物及河川公地申請 56 件；受理水利用地廢止 10 件；受理改道 4 件；受理搭排及臨時抽排水申請 145 件；受理申請溫泉開發許可 5 件。

(七)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本市用戶接管率 35 萬戶等目標，114 年度總接管戶數為 21,759 戶，累計接管戶數 321,230 戶；另為維護管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 11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運轉、污水管線清理 35,482.85 公尺、TV 檢視長度 4,872.58 公尺、人孔框蓋更換 319 座、孔蓋高度及聲響調整 243 座等相關事宜。

(八)推動再生水計畫及辦理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

為提升水環境生態品質，辦理 12 座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及 1 處智慧管理平臺，另為提供再生水達成水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目標，積極辦理水湳及福田再生水計畫，其中水湳再生水已進入供水階段，另福田再生水已進入施工階段，預計於 115 年度完工。

二十三、運動局主管

(一)運動產業

1.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積極配合運動部「公私立游泳池、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於114年度總計查核116家。
2. 促進民間資源參與投入營運與管理，全面帶動運動產業升級，興建中運動場館包括巨蛋體育館、洲際棒球場商城、國際足球園區、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全民運動館，營造優質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發展，推動促參委外作業，吸引民間資源投入營運及管理。
3. 推動本市運動場地設施維護、巡檢及活化，並持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114年度總計改善91處場館，包括球場鋪面改善、安全圍網及體健設施增設、人行步道、廁所及水電設施等修繕、汰換及更新等工作，以營造優質運動環境。

(二)運動設施

1. 推動本市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運動園區等大型場館興建

(1)豐原、清水、太平等 3 座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已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竣工及啟用；

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已於 114 年度完工，預計 115 年 5 月試營運。

(2)烏日全民運動館於 115 年 1 月完工，預計 115 年 9 月試營運。

(3)足球運動休閒園區工程，於 112 年 4 月動工，預計 115 年 7 月底前完工。

2. 打造兒童專屬運動空間，充實運動建設與設施

(1)自 109 年度起已啟用沙鹿、北屯東峰、西大墩及大甲日南 4 處兒童運動中心，西區兒童運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於 114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3 月完工。

(2)豐原硬地網球場、神岡紅土網球場、龍井拍瀑拉公園風雨球場、龍井河濱運動公園及水湳簡易棒球場等，部分已完工開放使用。

(三)競技運動

1. 積極辦理國際性賽事，包含「臺中港盃國際足球邀請賽」、「WSVI 臺中連莊盃國際排球邀請賽」、「亞洲盃少年馬術障礙超越國際錦標賽」等，其中「全球極限體能鋼鐵大賽」2 日活動累積 8 萬人次參與、創造破億元觀光產值，成功讓世界看見臺中；另持續辦理特色賽事「電競嘉年華」系列活動，吸引近 5,000 人次參與。

2. 推動競技運動成果豐碩，包含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代表隊勇奪 53 金 56 銀 58 銅連續四屆榮獲「行政院長獎」(全國第三)、2025 年 ASU 亞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奪 13 面獎牌、2025 年第 20 屆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奪 11 面獎牌，顯示臺中各項人才培育有成。

3. 持續輔導臺中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辦理市長盃、議長盃及各單項賽事活動，並籌辦全市運動大會，參與人數達 29 個公所逾 8,300 人次，另核發體育獎金逾 1 億 3,000 萬元，同時挹注基層訓練器材資源，落實人才全方位照顧，吸引優秀選手根留臺中。

(四)全民運動

1. 積極推廣全民運動

(1)輔導基層運動團體組織發展，辦理活動達 3,595 場次，舉辦路跑、健行、自行車、球類、舞蹈類等活動以推展運動風氣，高達 518,766 人次參加。

(2)執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 i 臺灣 2.0 專案計畫，橫跨原住民、身障、婦女、兒童等多元族群活動，共執行 3,154 場次，高達 206,485 人次參加。

2. 促進多元族群參與，推廣身障運動、原住民族特色運動及相關課程與體驗活動，114 年度逾 4 萬人次參與，落實運動平權目標。

3. 辦理各項國際及全國性全民運動賽事包括世界國標舞臺灣大獎賽、豐原區體育會理事長盃暨全國輕艇水球俱樂部邀請賽等，共辦理達 35 場次。

4. 本市選手參加國內外賽事成績亮眼，如桌球選手林姿妤於北京帕拉桌球亞洲錦標賽勇奪 3 金；聽奧跨欄世界紀錄保持人許樂亦於東京聽奧摘下銀牌。

二十四、數位治理局（數位發展局）主管

(一)創新服務業務

1. 維護與擴充開放資料與整合服務平臺共計 3,296 個資料集，包含 700 筆圖資資料集，數量為六都最多，使用達 4,886,346 人次，其中 250 筆入選高應用價值資料集，220 筆符合文本語錄資料集（適合 AI 使用之資料集）。

2. 辦理地理資訊核心圖資維護更新，提供各機關與開放資料使用，總計完成更新道路16,268公尺、建物6,521棟、都市計畫8個公告案檔案、重要地標4,450筆等作業，並持續維護擴充本府核心系統與功能。
3. 參與2025年智慧城市展覽，展現本市推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成果；辦理智慧城市推動專業服務委託，透過國內外標竿案例研析，建構數位治理藍圖。另舉辦研討會、實務工作坊及跨城交流活動，建立知識匯流平臺以促進知能傳遞，進而驅動本府數位轉型。

(二)網路資安業務

1. 維護政府組態基準暨弱點通報管理系統，推動各機關持續導入與維護用戶端組態基準設定，以有效提升本府資通安全管理效能，健全本府資安防護網。
2. 辦理虛擬化平臺及備份機制之維運、擴充、優化、汰換等事項，虛擬化平臺提供本府約352臺虛擬機運行，並租用異地機房備份備援基礎環境，強化本府數位韌性。
3. 持續推動臺中市政府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總計已於本市提供逾1,100個免費無線上網熱點，平均每月有逾37萬使用人次。
4. 完成零信任系統平臺「身分驗證階段」建置，並提供本府同仁遠端連線多因素驗證機制服務，每日近千筆登入驗證活動。
5. 完成市政大樓及陽明大樓動態主機配置協定系統及行動辦公室 SSLVPN 設備汰換，調整及優化核心網路架構，提升本府網路服務品質。
6. 推動數位發展局各項資安專案成效卓然，獲頒114年度行政院首屆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良等機關」，居六都第二；另於11月辦理3場防詐論壇活動，提升本府公務同仁及市民之識詐能力。

(三)整合應用業務

1. 持續優化升級「台中通」APP，整合好孕乘車系統，累積搭乘突破5萬次，結合購物節、鍋烤節、野餐日等活動，透過手機就能方便使用，下載突破313萬次，並榮獲2024 GO SMART Award 首獎與智慧城市 AI 創新應用競賽特優獎，獲得一致肯定。
2. 持續推廣台中支付繳費通服務，整合21項本府繳費項目、7項生活繳費及12種支付工具，提供多元繳費並讓服務更加便捷，績效卓著。
3. 續辦各項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開發、推廣及維運等作業，如陳情平臺、服務 e 櫃檯、公版網站、志工平臺及「市民限定」綁卡服務，任務圓滿達成，績效卓著。
4. 為擴大台中通為民服務項目，依據永續淨零自治條例第3條第17項及第47條建置淨零生活數位點數平臺，並以「台中通」為服務總入口及會員單一身分認證機制，擴大服務效益。平臺設計各種減碳任務，讓會員從食、衣、住、行、育、樂及購物中落實淨零轉型者，得依其減碳行動給予獎勵。

(四)系統規劃業務

1. 「空間地圖查詢系統」榮獲臺灣地理資訊學會第21屆金圖獎「最佳推動服務獎」。
2. 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含線上簽核)供532個機關學校使用，線上簽核指標約90%。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供750個機關學校團體使用，持續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

3. 協助辦理共通性資訊系統推廣及維運作業，達成系統共構、資源共享、電子化政府及節省公帑等目標：

- (1) 完成電子郵件系統版本升級，使用者約 15,306 人，114 年度協助阻擋垃圾及拒絕郵件 2,216,704 封，守護郵件系統穩定及安全性。
- (2) 維運差勤及費用請領、管考平臺、公務統計等系統正常運作，配合業務增修及擴增功能，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達成節能減碳並降低系統維運成本。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本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審計機關。本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依規於 4 月底前完成。

二、依「臺中市總會計制度」第 28 點規定，年度會計報告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一併送審。為避免重複且因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審議、公告程序較為完備，爰合併編製後以總決算名稱表達。

三、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92 年度至 99 年度)、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92 年度至 102 年度)及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出。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92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027 萬 6,085 元，減免(註銷)數 2,919 萬 5,92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08 萬 158 元。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9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8 萬 6,366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三)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6,741 萬 5,794 元，實現數 3 億 6,741 萬 5,794 元，均已全數執行完畢。

四、因應組織調整情形

(一)原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二)原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

五、本年度總決算各表表內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